

股票代號：5276



Da Hui Limited
達輝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刊印

查詢年報資料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1)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王耀鴻 職稱：會計主管
電話：+886-2-26497298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da-hui.com.tw

(2)代理發言人

姓名：徐盟傑 職稱：總經理
電話：+886-2-26497298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da-hui.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達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22161)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337巷16弄27號3樓
電話：+886-2-26497298 (代表號)
工廠一：威海金富電子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山東省威海市沈陽中路911號
電話：+86-631-5780666
工廠二：Huan Hsin Electrical System (M) Sdn. Bhd.
地址：Lot 324 & 325, Jalan PKNK 3/2, Kawasan Perusahaan Sungai Petani, 08000 Sungai Petani, Kedah, Malaysia.
電話：+60-4-441-2666
工廠三：Speedy Momentum Sdn. Bhd
地址：Lot 324 & 325, Jalan PKNK 3/2, Kawasan Perusahaan Sungai Petani, 08000 Sungai Petani, Kedah, Malaysia..
電話：+60-4-441-3666
工廠四：滿益責任有限公司
地址：Plot 13 Quang Minh Industrial Park, Me Linh District, Hanoi, Vietnam
電話：+84-4-381-82759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康和綜和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B1
電話：(02)8787-1888(代表號)
網址：www.6016.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林恆昇、陳政學
事務所名稱：安候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1049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台北101大樓)
電話：+886-2-81016666 (代表號)
網址：http:// 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da-hui.com.tw

七、董事會名單、設籍台灣之獨立董事應增加記載國籍及主要經歷：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經歷
董事長	徐鴻鈞		
董事	徐盟傑		
董事	Liongate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常偉桓		
董事	陳錫智		
獨立董事	古永嘉	中華民國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企管博士 國立台北大學企研所EMBA所長 國立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IEMBA所長 證交所暨櫃買中心--上市及上櫃審議委員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委員 台灣期貨交易所董事
獨立董事	李瑞珠	中華民國	國立台灣大學公共管理碩士 勞退基金監理會副主委 勞保局財務處經理 監察院調查官
獨立董事	楊尚憲	中華民國	私立淡江大學會計系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聯捷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八、國內指定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代理人姓名：徐盟傑 職稱：代理發言人
聯絡電話：+886-2-26497298 電子信箱：service@da-hui.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公司簡介	4
二、公司沿革	5
三、風險事項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27
一、組織系統	2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3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42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6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60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6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之資訊	6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3
肆、募資情形	64
一、資本及股份	6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8
五、員工認股權證理情形	68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新股辦理情形	68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69
伍、營運概況	70
一、業務內容	7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8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 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85
四、環保支出資訊	85
五、勞資關係	86
六、資通安全管理	86
七、重要契約	87
陸、財務概況	8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 見	8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9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9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5
一、財務狀況.....	95
二、財務績效.....	96
三、現金流量.....	9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一年投資計劃.....	97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9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0
捌、特別記載事項.....	10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4
五、與國內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105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交法第36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	106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一一年度營運報告

(一)營業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9 億 2 仟 3 佰 3 拾 5 萬元，比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7 億 8 仟 8 佰 2 拾 4 萬元，增加了 1 億 3 仟 5 佰 1 拾 1 萬元，增幅約 17.14%。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2 仟 9 佰 3 拾 3 萬元，較 110 年度淨利新台幣 2 仟 2 佰 8 拾萬元，增加了新台幣 6 佰 5 拾 2 萬元。每股盈餘為 0.74 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923,352	788,242
	營業成本		794,626	665,808
	營業毛利		128,726	122,434
	營業費用		98,268	90,836
	營業淨利		30,458	31,598
	營業外收支		21,769	16,506
	稅前淨利		52,227	39,309
	本期淨利		29,330	22,801

分析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收支	資產報酬率(%)		3.73	2.87
	權益報酬率(%)		5.44	4.39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		7.71	8.0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		13.22	9.95
	純益率(%)		3.18	2.89
	每股盈餘(元)		0.74	0.58

(三)研究發展狀況

因應美中貿易戰，客戶將生產製造移出中國，委由本公司於越南孫公司承接 LED 燈組裝代工業務，依客戶的設計及檢驗規範製造生產。

在嬰幼童產品方面，與嬰幼童產品設計團隊合作，藉由設計新產品引進新客戶及代工業，並依客戶指定分別在越南及中國生產製造，本公司除累積設計相關能力外不斷致力於改良產品製程、降低生產成本，提高毛利率。

在機車類產品方面，配合各機車廠產品研發計畫，加強 LED 燈具的開發及設計，以期在品質，價格及供貨時效等等方面，符合客戶需求。

二、一一二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在嬰幼童安全產品方面，中國及越南孫公司持續承接、生產既有客戶訂單，在現有基礎下擴大產品品項及客戶數，期許未來強化產品設計能力，以提升未來在嬰幼童安全產品的競爭力。

在機車類產品，本公司加強與馬來西亞各機車廠合作，持續深化 LED 燈具的開發及設計能力，除持續不斷在品質，價格及供貨時效等等方面，符合客戶需求並追求卓越外，並致力於客戶深耕，以擴大未來供貨品項及區域。

在 LED 燈組裝業務方面，持續精進品質、產能、交期，強化本公司與客戶的合作關係，擴大產品線及業務範圍。

在財務投資方面，於 2022 年 8 月與以轉投資公司韻智股份有限公司 35% 股權交換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除降低流動性風險外，祺驊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情況穩定，對於獲利有所貢獻。

未來公司將持續以穩健、踏實的經營策略，在合乎政府法令之規範下，不斷提昇公司的各項競爭力，求新求變來維持公司穩定成長；相信未來本公司在董事會及諸位股東的敦促之下，必能達成公司發展目標。

最後，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你們長期的支持與鼓勵，謹致上最誠摯的謝忱，並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達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鴻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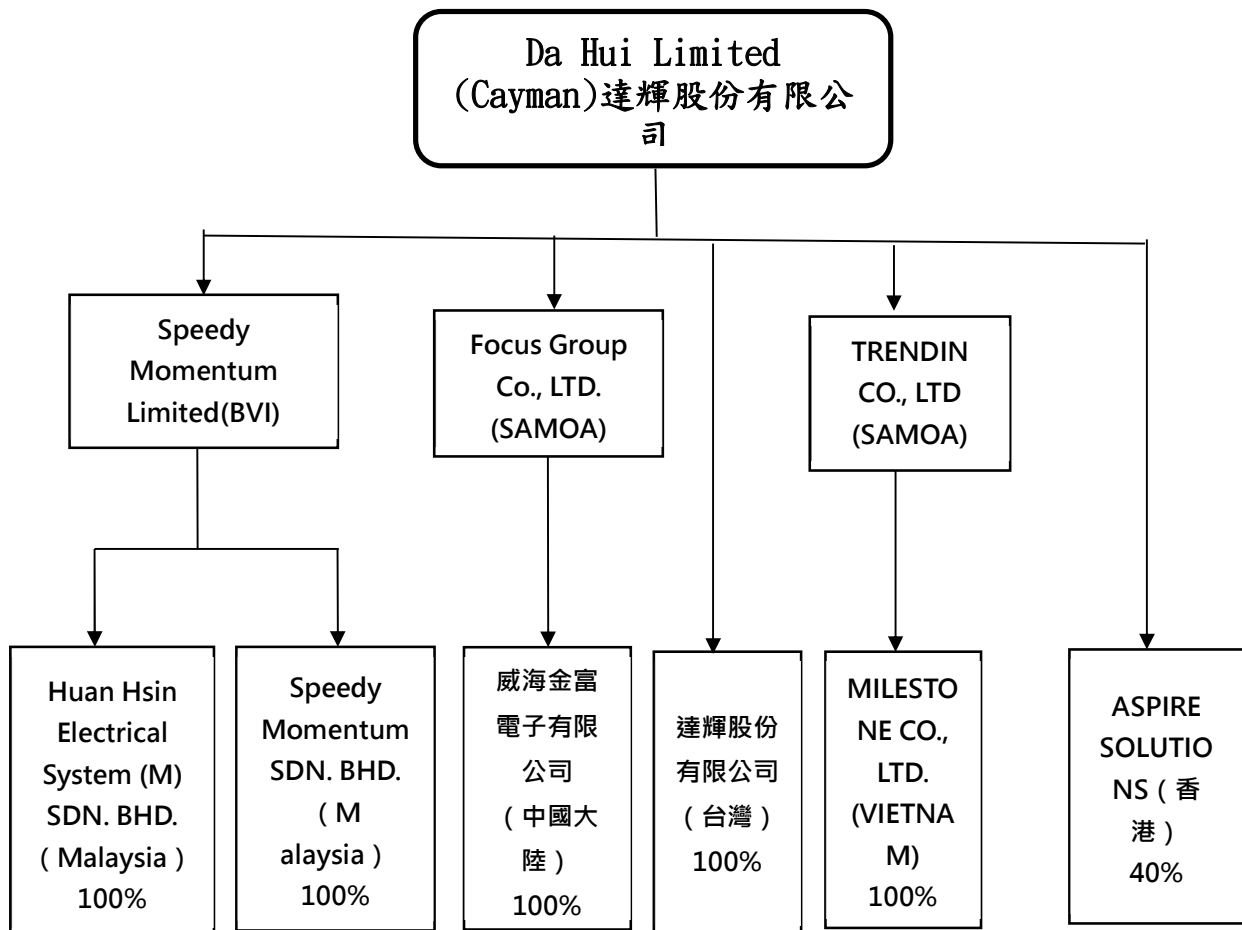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Da Hui Limited (以下簡稱「本公司」或「達輝公司」)設立於2011年12月1日，本公司係設於英屬開曼群島(以下簡稱「開曼群島」)之投資控股公司經第三地控股公司轉投資山東威海金富電子有限公司、Huan Hsin Electrical System (M) SDN. BHD.、Speedy Momentum SDN. BHD.及滿益責任有限公司。本公司轉投資專精於汽車兒童安全座椅、兒童安全設備及機車零組件之製造，秉持著致力滿足客戶之需求與期望為經營理念。目前業務遍及美洲、馬來西亞市場，核心客戶主要為美國兒童用品知名廠商及日系與馬來西亞知名機車廠商。而在產品設計研發及製造積極以QCDS(Quality、Cost、Delivery、Service)經營理念，加強內部團隊之整合及品質的嚴格控管，進而提供客戶更精準且穩定的產品。目前已獲得ISO9001國際專業認證。

(二)集團架構：



註：2022年8月26日以韻智股份有限公司35%股權交換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2,000,000股。

二、公司沿革：

- 西元1995年：創辦人於馬來西亞成立Wide Channel Sdn. Bhd., 設廠於吉打州，從事機車專用配線束生產，取得SUZUKI 2W配線合作。
- 西元1996年：更名為Huan Hsin Electrical System (M) Sdn. Bhd.，資本額為馬幣伍拾萬元，取得產業稅賦優惠，期間自1997-2001年。
主要生產項目為：配線束、機車碼錶及浮桶。
- 西元2000年：成立Speedy Momentum Sdn. Bhd., 資本額為馬幣壹佰萬元，取得產業稅賦優惠。主要從事機車碼錶及浮桶之生產。
- 西元2001年：Huan Hsin Electrical System建立自動化電線剪壓生產設備，以降低製造成本，提高生產速度。
- 西元2003年：馬來西亞子公司取得ISO-9001：2000國際品保認證標準證書。獲得客戶Hong Leong Yamaha Motor之信任，成立研發部門，配合投入機車車燈之研發與製造。
- 西元2004年：馬來西亞子公司ERP 系統導入上線
- 西元2005年：建立產品信賴測試實驗室，購置振動測試系統、溫溼度測試機、灰塵測試機、高溫耐熱測試機及鹽水噴灑測試機等專業設備，以控管產品製造標準及品質。
Huan Hsin Electrical System被Motosikal Dan Enjin Nasional Sdn. Bhd.評為「最佳專案參與供應商」
- 西元2006年：建立機車碼錶內機生產線。
- 西元2007年：投資成立威海金富電子有限公司，登記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壹佰萬，從事兒童汽車安全座椅及兒童安全柵門之生產。
- 西元2008年：為擴展業務，投入資金馬幣貳佰陸拾萬元購買位於馬來西亞PKNK之新廠房。
Huan Hsin Electrical System建立配線束輸送帶生產系統，以提高生產效率。
Huan Hsin Electrical System被Hong Leong Yamaha Motor評為「年度最佳供應商」。
威海金富取得ISO-9001：2000國際品保認證標準證書。
- 西元2009年：馬來西亞子公司取得ISO 9001：2008國際品保認證標準證書。
2009年5月馬來西亞新廠落成，正式遷移並投入生產。
Speedy Momentum被Hong Leong Yamaha Motor評為「年度最佳供應商」。
- 西元2010年：Speedy Momentum被Armstrong Auto Parts sdn. bhd. 評為「年度最佳供應商」及「協助降低成本最佳貢獻供應商」。
Speedy Momentum被Boon Siew Honda Sdn. Bhd. 評為「年度最佳供應商」。
威海金富盈餘轉增資人民幣貳仟捌佰壹拾叁萬，登記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貳仟玖佰壹拾叁萬。

- 西元2011年：12月於英屬開曼群島設立Da Hui Limited(中文名：達輝股份有限公司)。
Da Hui Limited駐台北辦事處正式運作。
馬來西亞子公司增設2.5D投影機及金相檢測機設備，以強化品質之控管。
威海金富被山東威海市人民政府授予2010年度進出口先進企業。
- 西元2012年：11月設立達輝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子公司
- 西元2013年：4月股權架構重組完成。
- 西元2014年 4月25日公開發行。(股票代號5276)
6月12日成為台灣第一上櫃公司。
- 西元2015年 4月於美屬薩摩亞設立子公司正鼎股份有限公司。
12月於越南設立孫公司滿益責任有限公司。
- 西元2017年 3月投資臺灣區Curves獨家特許經營權利暨品牌經營相關業務公司35%股權。
- 西元2019年 4月洽詢嬰幼兒產品合作對象，簽署合資協議。
- 西元2022年 5月與祺驊股份有限公司，簽署股份交換契約書。

三、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 發行人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其單一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符合重要子公司之標準者，應增列該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集團營業項目為機車專用配線束、機車燈組、機車碼錶及汽車兒童安全座椅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本集團符合所謂「重要營業據點或重要子公司」認定標準者為威海金富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海金富)、Huan Hsin Electrical System (M) Sdn. Bhd.(以下簡稱Huan Hsin)及Speedy Momentum Sdn. Bhd.(以下簡稱Speedy Momentum)，當地關於總體經濟、政經環境、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認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請詳第4頁第二項之說明。

2.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租稅，暨不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註冊地為英屬開曼群島，並無實質經濟活動，故予以略述。主要營運地為中國大陸及馬來西亞，茲將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評估說明如後：

- (1)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

①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

開曼群島為英國在西印度群島的一塊海外屬地，位於牙買加西北方167英里，邁阿密南方460英里的加勒比海中，首都係喬治城（George Town），金融服務業是開曼群島最主要的經濟收入，現已成為紐約、倫敦、東京、香港之後的世界第5大金融中心。

開曼群島長久以來政治穩定，英文為主要官方語言。當地註冊公司形態可分為五類：普通公司（Ordinary Company）、普通非本地公司（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豁免有限期公司（Exempted Limited Duration Company）及海外公司（Foreign Company）。其中以不可在當地營業的豁免公司最廣為人知，經常被企業、個人用來做金融方面之規劃，豁免公司不能在當地營業；此外，開曼群島政府近年來，主動提高其金融體系之素質與聲譽，並與美國簽訂「共同法律協助」之協議（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開曼群島的金融系統，進行不法之交易。

綜上，本公司為開曼群島註冊之控股公司，註冊型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且開曼群島長期處於政治穩定狀態，為世界第五大金融中心，在其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上，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整體營運之情形。

②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開曼群島無外匯限制，且豁免公司除年度牌照費外，目前無須繳交公司所得稅或增值稅；另本公司已取得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承諾，根據《稅務特許法》（Tax Concessions Law）（1999年修訂版），於承諾日起計二十年期間，有關利得（Profits）、所得（Income）、收益（Gains）或增值（Appreciations）徵收任何稅項所制定的法令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無須繳交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之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或依據稅務特許法扣繳全部或部分相關付款以作為納稅之用。在法令規範方面，對開曼群島對豁免公司之主要規範如下：

- A. 除為促進開曼群島外所經營之業務外，豁免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境內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
- B. 除非得到開曼群島財政司的批准，豁免公司不能向開曼群島的民眾發出邀請認購其股份或債券；亦不能持有開曼群島境內的土地。
- C. 開曼群島公司法尚無規定豁免公司一定要舉行年度股東大會，豁免公司應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和董事會議，地點不限於開曼群島。本公司2012年7月12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作為年度股東常會，且公司章程亦規定，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除開

曼群島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

- D. 新股的發行需要由董事會決議核准。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新股之發行應限於公司之授權資本額內為之，且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 E. 豁免公司不需要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或申報股東的詳細資料。惟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應於開曼群島境內、於本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登記處或其他董事會決議之處所備置一或多份之股東名冊，其中應記載下列事項：(A)各股東之姓名及地址、所持有之股份數及股別（如適當），已付或被視為已付之股款；(B)股東登載於股東名冊之日；及(C)離任股東之日期。
- F. 豁免公司的股東名冊不必開放予公眾查閱。惟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應將本公司股東名冊置於本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登記處。股東得隨時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請求檢查、查閱或抄錄。
- G. 豁免公司可以向開曼群島政府申請稅務豁免承認證書，首次申請得到的承諾書有效期是二十年，到期前可以申請更新。
- H. 豁免公司可以申請撤銷註冊，並且可以把註冊地位轉移到其他司法管轄區。
- I. 豁免公司可以登記成為一家豁免有限期公司。一家豁免有限期公司需要至少二個股東，最長有效期為三十年。

由於開曼群島法令關於保障少數股東權益與臺灣等其他司法管轄權地區之法令不盡相同，本公司已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等法令以及主管機關之要求，於開曼群島法令規範之限度內修正公司章程，以保障臺灣投資人之股東權益。故本公司註冊地國開曼群島在租稅及相關法令上，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其整體營運之情形。

③是否承認臺灣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A. 訴訟請求之風險

由於本公司為開曼群島註冊之公司，且未依臺灣公司法規定認許，雖然公司章程明定章程任何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以尋求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之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的適當救濟，且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公司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但投資人於臺灣法院對本公司或負責人提出訴訟，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判斷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說明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得確保能於臺灣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B. 判決承認及執行之風險

開曼群島法律未明文規定臺灣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以下簡稱「臺灣法院判決」）得於開曼群島執行，但依據其 common law，臺灣法院之判決必須符合以下要件，開曼群島法院始會加以審理決定是否承認：

- a. 作成判決之外國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
- b. 判決明確說明債務人負擔判決所訂特定金額（liquidated sum）之給付義務。
- c. 係終局判決。
- d. 不涉及稅款、罰款或罰金。
- e. 取得該判決之方式不違背開曼群島之公平公正原則或公共政策，且該判決之承認及執行亦不違背開曼群島之公平公正原則或公共政策。
- f. 開曼群島法院如因任何原因不承認臺灣法院之判決，投資人即便在臺灣取得確定判決，亦無法執行，故投資人可能遇有無法順利於境外求償之風險。投資人應瞭解購買外國發行人發行之有價證券法律方面的風險。

④臺灣是否得引渡被告回國受審

本公司註冊地開曼群島之金融管理局已簽署「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多邊備忘錄」，臺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依據該備忘錄，向開曼群島之證券監理機關請求提供相關資訊或檔案，包括但不限於：足以重建所有關於證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當期紀錄（包括所有資金與資產移轉之銀行與交易帳戶進出紀錄）等，惟該備忘錄並無與引渡相關之規定，故臺灣並無依據該備忘錄請求開曼群島引渡被告回臺灣之權利。其次，臺灣與開曼群島間亦未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故綜上所述，臺灣可能面臨無法請求開曼群島將被告引渡回臺灣受審之風險。

(2)重要營運據點所在地國：中國大陸

①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2010年10月對中國經濟的成長預測，預估中國2010年及2011年GDP成長率分別為10.5%及9.6%；另根據臺灣中華經濟研究院之國際經濟情勢雙週報分析，預估中國2011年GDP成長將呈現前低後高之特徵，全年成長將超過9%。

隨著中國經濟實力不斷的提升，大陸地區房地產價格也持續飆漲，中國政府為了抑制房價與炒房投機客，推出一系列調控政策，以積極防止泡沫化經濟，雖然打房政策重挫大陸股市，對經濟與市場造成劇烈影響，進而波及金融業，惟中國內需產業目前仍相當具有吸引力。依據中

國海關總署資料顯示，2010年中國外貿進出口總值2兆9,727.6億美元，年增34.7%。其中出口1兆5,779.3億美元，年增31.3%；進口1兆3,948.3億美元，年增38.7%。在進口商品中，2010年，中國主要大宗商品進口量漲跌互見，其中進口鐵礦砂6.2億噸，年減1.4%，進口大豆5,480萬噸，增加28.8%。此外，進口機電產品6,603.1億美元，增長34.4%；其中進口汽車81萬輛，增長93.4%。顯示大陸地區消費需求逐漸興起。再者，根據中國統計局資料顯示，消費者信心指標2010年11月已達102.9，顯示消費信心已有回升，未來大陸消費可望持續增加。中國政府透過大力推動內需相關計畫以維持經濟穩定復甦與經濟體系平衡的政策收到相當之成效，再加上預期隨經濟回升，大陸規模龐大之消費市場逐漸興起，將帶動亞洲臨近區域外貿需求增加。另外，近日歐洲債信危機問題雖可能使大陸對歐洲出口受到影響，尚不致於壓抑全球經濟復甦動能，隨著全球景氣增溫，整體而言，大陸出口將維持穩定的成長。再加上目前中國政府政局穩定，國際經濟環境上為出超國，外匯存底金額世界第一，金融體系保守，在2008年全球金融風暴中所受影響相對較低。因此，在中國政府採取經濟保持平穩較快發展的總體格局、積極財政政策及適度寬鬆貨幣政策沒有改變的情況下，使得各界仍普遍較為看好中國未來復甦力道，中國有機會成為第一個從衰退中復甦的主要經濟體。

②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A.外匯管制：

1978年以後，中國外匯管理體制逐漸由高度集中的計畫管理向市場管理過渡。從1994年開始，中國進行了新一輪外匯管理體制改革，進一步發揮市場機制的作用，第一項為實現匯率併軌，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單一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第二項為實行銀行結售匯制度，逐步實現經常專案下人民幣自由兌換，最後則是建立銀行間外匯市場，改進匯率形成機制，保持合理及相對穩定的人民幣匯率。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取決於中國政治以及國際政治經濟的影響，自2005年7月21日大陸政府採浮動匯率政策，人民幣匯率正式與美元脫勾，改採釘住一籃子之匯率政策，在此政策下可允許人民幣匯率小幅度之波動，但由於人民幣因大陸政府為保護本國出口競爭力進而強力阻止其升值，使人民幣匯價有低估之情形。國際間仍持續向中國政府施壓，認為中國應採取更多浮動匯率政策，如此可能造成人民幣對美元升值。人民幣對美元的匯率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獲利、盈餘、財務狀況造成不利的影響。

中國政府制訂有多項外匯管制之規則、條例及通知，有限度容許人民幣兌換，據此，外資企業得透過指定外匯銀行就往來帳交易將人民幣換成外幣（例如分派利潤及支付股息予海外投資者）。中國外匯管理局向來對資本項下外匯管制有其嚴格規定，本集團在大陸當地子

公司均經合法登記程序設立，歷次增資亦經當地相關部門批准在案。

2008年中國外匯管理局開始對企業貨物貿易項下外債實行登記管理制度：自2008年7月14日起企業預收貨款（出口貨物合同約定收匯日期早於合同約定出口日期或實際收匯日期早於實際出口報關日期的收匯）需辦理預收貨款登記手續，並在貨物報關出口和貨物未出口退匯後辦理註銷登記手續；自2008年10月1日起，企業延期付款（進口貨物貨到付款項下合同約定付匯日期晚於合同約定進口日期或實際付匯日期晚於實際進口報關日期90天以上的付匯）需辦理延期付款登記手續，並在貨款對外支付之後辦理註銷登記手續。預收貨款、延期付款的年度累計發生額，不得超過該企業上年度進口付匯總額的10%。2008年12月23日起，一般企業出口貨款預收匯比例、進口貨款延期付匯比例由原來的10%調整為25%。未經前述登記，企業將不能到銀行辦理購匯手續並可能受外匯管理局處罰。

B.發放股利及資金移轉的限制

威海金富為本公司重要的營運獲利來源，因此本公司現金股利的發放會受到中國大陸子公司現金股利發放或盈餘公積保留所影響。而中國大陸子公司的現金股利發放會受到當地國股利、營收匯回的法律、現金移轉及外匯管制的限制，並會因匯率變動受影響，本公司無法完全掌握與控制。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僅允許中國大陸子公司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預留盈利（如有）中支付股息。根據相關法令規定及中國大陸子公司相應的章程細則條款，中國子公司須每年將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溢利的10%設定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且中國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會與臺灣採用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有所出入，另外發放前也必須依照中國相關稅務法規課稅。根據2007年3月16日中國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的實施細則，由中國企業向「非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運地點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或擁有該等機構或營運地點，惟有關收入與該等機構或營運地點並無有效關連）支付股息的適用中國所得稅稅率為10%（須受應用任何中國已訂立的相關所得稅條約的所限）。倘本公司或非中國附屬公司被視作「非居民企業」，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從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任何股息可能須按稅率10%（或較低條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綜上所述，本公司現金股利的發放可能受到中國大陸子公司現金發放之法令規定、稅務、匯率所影響。除股利外，中國大陸子公司對本公司之其他分配，亦受到中國政府核准和稅賦的限制。且任何從本集團移轉到中國大陸子公司的資金，不論是股東貸款或註冊資本增加，都應向中國政府當局登記或經核准。這些針對資金在本集團和中國子公司間自由流動的限制，可能限縮本集團對市場狀況變動即時應變的能力。另本公司的中國大陸子公司係分別且獨立的法人。當子公司破產、

失去清償能力、重整、清算或資產變現時，本集團取得之資產或分配順序將劣於子公司之債權人，包括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子公司所發行債券之持有人。本集團之股利或其他利益分配之發放，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建議投資人就因投資控股公司對自身稅賦影響，宜確實瞭解並向專家諮詢。

C. 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

- (A) 根據中國在 2008 年 1 月 1 日前適用的《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設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以下簡稱「外資企業」）適用國家及地方的企業所得稅或營業事業所得稅，稅率為企業所得稅 30% 及地方所得稅 3%。中國政府提供符合特定標準的外資企業及公司多種優惠政策，包括免稅、減低稅率、稅收返還和其他政策。在中國外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下（兩者均於 1991 年 7 月 1 日生效，且於 2008 年 1 月 1 日廢止），於經濟特區設立之外資企業或於經濟技術開發區設立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應減稅為 15%；經營期在十年以上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從開始獲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以下簡稱「兩免三減半」）。此外，根據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法和其實施細則，由外商投資舉辦的出口企業在任一年的出口產品產值占當年企業所有產品產值 70% 以上的，得在企業所得稅豁免或減低的期間經過後，享所得稅法下企業所得稅減半的優惠；經濟特區和經濟技術開發區以及其他已經按 15%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的產品出口企業，符合上述條件的，則按 10% 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 (B)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其實施細則，內資企業和外資企業統一適用 25% 的企業所得稅，且取消多項對外資企業之租稅減免及優惠，而原有外資企業所享租稅優惠，在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五年內，可由優惠稅率逐漸增至 25%。於增值稅方面，於大陸地區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義務人，稅率則為 13%~17% 之間，但出口則為零稅率。另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其實施細則，於中國以外地區設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將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 25% 的企業所得稅。
- (C) 在 2007 年 12 月 26 日中國國務院發佈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之通知（以下簡稱「第 39 號通知」）。第 39 號通知規定，先前符合稅率優惠條件或豁免之企業，如享受「兩免三減半」優惠的企業，得在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繼續享受，直到優惠期滿為止。惟對那些沒有享受到優惠條件的企業，因為它們在新中國企

業所得稅法施行前沒有獲利，應視其從施行新法時開始享有優惠並計算期限。

(D)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第五十七條規定及第 39 號通知，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公佈前批准設立的企業，按照原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和具有行政法規效力等規定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在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五年內逐步過渡到法定稅率。其中：享受企業所得稅 15%稅率的企業，2008 年按 18%稅率執行，2009 年按 20%稅率執行，2010 年按 22%稅率執行，2011 年按 24%稅率執行，2012 年按 25%稅率執行。

(E)增值稅方面，中國政府於 2008 年 11 月 5 日修訂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下簡稱「增值稅暫行條例」），並於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依照原增值稅暫行條例（1993 年 12 月 13 日發佈）規定，購進固定資產的進項稅額不得從銷項稅額中抵扣，但新修訂通過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刪除此項規定，即依現行增值稅暫行條例，購進固定資產的進項稅額可以從銷項稅額中抵扣。

現行威海金富之稅率優惠期間、現行稅率及實際徵收稅率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稱	稅率優惠期間	2012 年度	
		適用稅率	實際稅率
威海金富	2007.3.8~2012.12.31	12.5%	25%

未來威海金富不一定能繼續享有現行優惠稅賦條件及現在享受的企業所得稅優惠。

D. 預扣稅

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行細則，如本公司被視為中國之「居民企業」，且投資者被視為「非居民企業」（且於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運地點，或擁有該等機構或營運地點，惟有關收入與該等機構或營運地點並無有效關連），投資者就來源於本公司的股息的中國所得稅稅率為 10%。如投資者被視為「居民企業」，則該等投資者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 25% 的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為免稅收入。目前本公司是否將會被中國相關稅務機關視作中國之「居民企業」，並不清楚，如本公司被視為中國之「居民企業」，則「非居民企業」之投資人自本公司取得之股息，須繳納中國稅項；如投資人為中國之「居民企業」，則雖然其就自本公司取得之股息無所得稅扣繳的適用，其轉讓股份產生的收益須繳納中國稅項。倘本公司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

稅法須就應付海外股東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投資人須就轉讓股份繳納中國所得稅，對投資人於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構成不利影響。本公司建議投資人應確實瞭解並向專家諮詢。

E. 關稅

稅率分為進口稅率及出口稅率兩部分，進口關稅設置最惠國稅率、協定稅率、特惠稅率、普通稅率、關稅配額稅率等稅率。對進口貨物在一定期限內可以實行暫定稅率。出口關稅設置出口稅率。對出口貨物在一定期限內可以實行暫定稅率。一般而言，進口貨物原產國或地區與中國之間既無最惠國待遇條款之適用又未與中國簽訂關稅互惠協定，按照普通稅率納稅，但進口貨物原產於與中國有最惠國待遇條款的適用或訂有關稅互惠協定的國家或者地區，則按照優惠稅率納稅。目前中國的進口關稅稅率有7,868項。其中絕大部分採用比例稅率（最惠國稅率從0至65%不等，普通稅率從0至270%）；少量採用從量稅（如凍雞、啤酒、原油等）和複合稅率（如錄影機、數碼相機等）。近年來，中國的進口關稅稅率水準逐步降低，算術平均稅率已經從1992年的43.2%降至2001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的15.3%，2009年全年，中國的關稅總水準已降至9.8%。中國2009年出口稅則規定的出口貨物（主要為限制出口的不可再生的資源類產品和國內緊缺的原材料）的稅號共有346個，稅率從20%到50%不等，共有4個季節性關稅稅率。

F. 勞動合同法

2008年1月1日中國開始實施勞動合同法（以下簡稱「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中規定企業一旦錄用勞工（包含試用），從雇用之日（或用工日）起最遲要在一個月內，勞、資雙方須簽訂書面勞動契約，逾期每月將支付二個月工資。僱用關係結束，資方要支付經濟補償金。然而資方若提供跟現在同等或更好的續約條件，但遭員工拒絕締結新約時，資方得豁免支付經濟補償金。補償金應依員工的年資計算，但不包括2008年前地方政府決定的特定期間。一般而言，員工每為雇主多工作一年即有權得到一個月的薪水為補償。任何超過六個月不滿一年的期間應被視為一年。員工工作不滿六個月的期間有權獲得半個月薪水為賠償。若無書面僱傭契約，但經仲裁判斷或判決認定實際上有僱傭關係存在超過一個月以上，雇主應支付員工雙倍月薪且應依上述計算方法支付該員工補償金，無豁免期間。依勞動合同法，解除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亦須支付經濟補償金。普通疾病在醫療期間（視各地而定；一般三個月至兩年不等）後仍無法從事工作或無法勝任工作而解除契約，企業需支付經濟補償金。另外若在法定休假日工作，加班費最少給三倍。解聘二十人或10%勞工總數以上，要先聽取勞工意見並呈報勞工主管部門。勞工年資滿十五年，距退休年齡不足五年，資方不得對其進行無過失性辭退或經濟性裁員。若違反勞動合同法解除或中止契約，資方要按經濟補償標準之兩倍支付賠償金。新勞動合同

法的施行使得過去企業在中國市場發展之主要競爭力源自於低價的資源、廉價的勞動成本，以低附加價值出口模式將中國製造產品銷售至世界各地，贏得世界工廠之稱，但此優勢隨著中國政策改變而逐漸消失，如實施勞動合同法使企業用人成本大幅提高，其對廠商在勞動契約訂定、資遣費、大量解僱勞工、人力派遣，甚至競業禁止等，均有明確規定。惟威海金富非勞力密集之產業，故自2008年1月1日開始實施之勞動合同法對於本公司影響有限。

③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依據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中國人民法院」）發布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補充規定》，我國法院所作成之確定有效的民事判決，該判決真實並且效力已確定，並且不具有以下情形，中國人民法院將裁定認可其效力：

- A.違反一個中國原則；
- B.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的效力未確定；
- C.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是在被告缺席又未經合法傳喚或者在被告無訴訟行為能力又未得到適當代理的情況下作出；
- D.案件係人民法院專屬管轄；
- E.案件的雙方當事人訂有仲裁協議；
- F.案件係中國人民法院已作出判決，或者外國、境外地區法院作出判決或境外仲裁機構作出仲裁裁決已為中國人民法院所承認；以及
- G.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具有違反國家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損害社會公共利益情形的。

綜上，依據中國法令，臺灣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若符合上述要件，且無裁定不予許可之事由，應得在中國獲得認可與執行，反之則否，故仍不能完全排除臺灣法院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不為中國人民法院認可並執行之風險。

(3)重要營運據點所在地國：馬來西亞

①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

馬來西亞中央銀行總裁潔蒂表示，倘若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惡化，引發全球經濟衰退，恐再重現2008至2009年全球金融海嘯之情景，但深信亞洲國家(含馬國)憑著健全金融體制、國際收支盈餘及高國際外匯儲備，將可緩衝全球負面衝擊並快速復甦。

馬國經濟於2009年曾萎縮1.7%，其中第一季經濟萎縮幅度更高達6.2%，惟該國經濟於2010年則強力反彈，成長7.2%，顯示馬國經濟具

韌力。潔蒂總裁表示，馬國將續維持目前 3% 隔夜拆款利率政策，以支撐經濟成長。由於目前外部環境不斷變化，馬國將密切關注國際經濟發展趨勢。

潔蒂總裁另稱，馬國已將歐債因素列入考量範圍，因之本年全年經濟 4% 至 5% 成長預測值將維持不變。儘管本年 4 月份出口較去年同期微跌 0.1%，但私人投資活動仍蓬勃發展，成長率逾 10%，加上內需強勁，消費支出仍可成長 7%，有助馬國於下半年之成長。

且根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 (IMD) 最新發表之 2016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顯示，馬來西亞的全球競爭力在接受評比之 61 個經濟體中以 84.12 評分名列第 19 位，較去(2015)年之第 14 位退步。馬國在亞太區排名居第 4 位，僅次於香港(第 1 位)、新加坡(第 4 位)、我國(第 14 位)，較韓國(第 29 位)、中國大陸(第 25 位)及日本(第 26 位)為優。

馬國貿工部長慕斯達法認為該國本年整體競爭力指數上升，反映該國政府為改善經濟競爭力所採用之措施，包括行政效率、增加透明度及問責制已奏效。馬國本年企業效率評等為第 6 名，較去年第 14 名排名為優，政府效率排名則由去年之第 17 名上升至第 13 名。至經濟表現一項，馬國則由去年第 7 位排名下跌至本年之第 10 位，主要原因為就業機會增長緩慢及物價提升所致。至基礎建設之排名，則從去年之第 27 名上升至本年之第 26 名。馬國政府將專注改善保健、環保、教育及科學基礎設施等特定領域，以實現馬國於未來躋身為全球 10 大最具競爭力之國家。

②外匯管制、法令、租稅風險

自 2007 年 4 月開始，馬來西亞政府開始大幅放寬和取消大部份外匯管制，允許資金、利潤、股利、權利金、租金自由匯入及匯出馬來西亞。馬國中央銀行於 2011 年 5 月發文公布指出，為降低經商成本及提升經濟競爭力，馬國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進一步放寬外匯行政條例，撤銷國內企業海外直接投資、內部融資及貿易融資之資金管制。馬國市場分析師認為，隨著金融體系日益穩定，馬國政府將持續放寬外匯管制，以加速資金跨國流通，通過經濟效應推動市場景氣，除提高馬國投資吸引力外，亦鼓勵更多馬國企業投資海外。

本公司之馬來西亞地區子公司可向境內銀行自由借貸馬幣及外幣，且與幣別兌換相關之資金運用，亦未受外匯管制法令之重大限制，故馬來西亞之外匯管制措施對本公司之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馬來西亞自 2009 年起企業營利事業所得稅已調降至 25%，另自 2008 年 1 月起，馬來西亞對股利所得課稅實施單一階段課稅制(Single Tier Tax System)，以取代原使用之設算扣抵制，過渡期間自 2008 年至 2013 年止。在原設算扣抵制下，公司所繳納之企業所得稅得以全部或部份扣抵股東階段之所得稅；在單一階段課稅制下，馬國公司所繳納之企業所

得稅將成最終稅負，往後股利發放至各層股東均無需再繳納所得稅，包括馬國公司匯出股利予外國股東，亦無須扣繳所得稅，係屬其稅務制度之簡化，對本公司尚無不利之影響。

③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馬來西亞就執行外國判決之成文法規係「判決相互執行法」(Reciprocal Enforcement of Judgments At 1958)。惟我國非屬該法附件表列之互惠國家，故就我國之民事確定判決之承認與執行，須依馬國判例累積之習慣法(Common law)為主。

依馬國習慣法，外國判決之承認與執行，須就申請人以請求依該外國判決執行其權利為據，向馬國當地法院提起新訴，且該外國判決需符合下列條件：

- A. 為一固定或可確定金額之金錢判決，非為給付稅款、罰款或罰金或其他類似之處罰；
- B. 該判決之作成法院之管轄權，為馬來西亞法院承認者；
- C. 為一終局確定判決。

據馬來西亞法律之意見書表示，是以我國法院之民事確定判決，如具上述要件，一般都可受到馬國法院之承認與執行，除非受該判決執行之他造，對該外國判決提出下列抗辯為馬國法院所接受：

- A. 原判決之取得係基於詐欺；
- B. 執行該外國判決將有違馬來西亞之公共政策；
- C. 原有關該外國判決取得之程序，係違背公平正義。

綜上所述，我國法院之民事確定判決，如符合上述相關要件，一般都可受到馬國法院之承認與執行，尚無重大之判決承認及執行之風險。

(4) 重要營運據點所在國：越南

①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越南位於中南半島東部，北面接中國大陸，西面接寮國，西南面接柬埔寨，邊界線共長4,639 公里，海岸線長達3,444 公里，面積331,410 平方公里，人口約9,430 萬人，越南識字率約92%，國民教育水準較其週邊國家低落。首都為河內市，主要工商業中心包含河內、海防、胡志明、同奈、平陽及峴港等城市，政治制度屬社會主義，並由越南共產黨一黨領導，政局穩定。於2016 年1 月越共第12 屆國會代表大會，阮富仲連任越共總書記，持續其開放政策，該國行政區分成63 個省、市，其中五個大中央直轄市分別為河內、胡志明、海防、峴港及芹苴。

越南為新興市場的開發中國家，人口結構年輕，經濟活動充滿活力，1975年越戰結束後大量的戰後嬰兒潮世代目前正值青壯年，豐沛的勞動人口為越南經濟成長的原動力，超過9,000 萬的人口，擁有足具規模的

內需市場。配合政府積極對外招商與計畫性產業發展政策，近10年越南GDP成長率皆維持5%以上，高經濟成長率使越南成為東南亞最受關注的經濟體。越南自1986年開始施行革新開放(Doi Moi)後，其經濟體制開始向國際接軌。1987年頒佈外國投資法，2007年加入WTO，2011年先後推出「2011-2020社會經濟發展戰略(SEDS)」及「2011-2015社會經濟發展計畫」，嘗試更深層次、更廣泛及更有效地融入國際經濟，尋求實現快速及可持續發展的戰略目標，從而晉身為現代的工業化經濟體，提升越南在國際舞台上的地位。

然而，經濟的快速成長，往往伴隨著高度的通貨膨脹風險。與其他開發中國家相同，越南近10年來隨著經濟的躍升，也飽受高通貨膨脹之苦，2008年全球金融海嘯，年度通貨膨脹率甚至高達22.97%，越南政府為了控制通貨膨脹，陸續採用嚴格信貸控制及提高存準率等貨幣緊縮政策，2013年通貨膨脹率已自2011年的18.58%一路下降至6.04%，2014年更自年中的5%降至年底的1.8%，全年平均4.1%，2015年已大幅下降至0.67%，為14年來新低，且遠低於越南央行5%政策目標，通貨膨脹在越南政府有效控制下，經濟狀況趨於穩定。根據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發布的2015~2016年全球競爭力報告，越南在全球148個國家中排名第56位，在東南亞地區內排名上升幅度最大(2014~2015年排名第68位)。主要原因歸功於低通膨和經濟成長率的提升，科技人力增加，更佳的交通、電力及通訊基礎建設，總體經濟情勢呈現高度成長趨勢。

再者，越南央行於2014年3月調降貼現率與再融通利率各0.5個百分點，並下修存款利率上限、提供優惠住宅貸款等刺激景氣的政策，股市同時也在2013年第二季逐漸復甦，使得GDP由2012年5.03%相對低點持續穩定上升至2014年的5.98%，至2015年則達6.7%，為過去5年來表現最佳的一年，也是越南經濟成長率連續2年達成並超越政府所訂的目標。

越南政府預估2016年全年GDP成長率約7.2%，第1季GDP成長率為5.46%，相較於2015年同期5.9%水準略為放緩，主因為農、林和水產業僅較2015年同期成長1.23%，創近年來新低。GDP貢獻率則以工業暨營造業6.72%為最大，服務貿易業6.13%次之，為2012年第一季以來最高水準，顯示越南整體經濟逐漸由傳統農林漁業之新興國家，邁向工商服務業為主之開發中國家，具多元且平衡發展之經濟體。

自美國暫緩貨幣寬鬆政策以來，全球經濟呈現緩步向上的情況，越南國內需求成長力道明顯回升，2015年全年GDP成長率已提升至6.7%，比2014年的5.98%GDP上升0.7%。越南央行(The State Bank of Vietnam; SBV)自2012年3月起，開啟一連串的降息及持續寬鬆的貨幣政策以穩定經濟，再融資利率從2012年的14%一路降至現今的6.5%，資金的寬鬆可以釋放投資動能，為經濟體注入活力，對企業與民間投資活動的進行有莫大的助益，可以預期未來越南的經濟將在政策的帶動下，商業活動將更為活絡與繁榮。越南2015年出口金額約1,624億美元，較2014年增

加8.1%，其中越資企業之出口金額約473 億美元，減少3.5%；外資企業(含原油)達1,151 億美元，增加13.8%；在出口市場方面，美國為越南最大之出口市場，越南輸美之金額為335 億美元，成長17%，並占出口總額之20.6%；其次為歐盟，出口金額為309 億美元、成長10.7%；東協183 億美元，減少4.2%；

中國大陸170 億美元，增加13.7%；日本141 億美元，減少4%；韓國90 億美元，增加25.2%。2015 年進口金額約1,656 億美元，較2014 年同期增加12%，其中越資企業之進口金額為676 億美元，增加6.3%，外資企業之進口金額為980 億美元，增加16.4%；有關進口市場，2015 年中國大陸仍為越南最大之進口來源國，進口金額為493 億美元，增加12.9%；2015 年貿易逆差約32 億美元，其中越資企業之貿易逆差為203 億美元，外資企業則為順差171 億美元。

越南政治發展穩定，外交以招商為重要目標導向，有效降低政治因素對投資之不利影響，且越南持續與各國簽訂投資保障協定，除本身為數個國際組織，如(世界貿易組織(WTO)、東協經濟體(AEC)、亞歐會議(ASEM)、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APEC))之成員外，亦積極參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及與歐盟之自由貿易協定(FTA)，而歐亞經濟聯盟協定(EAEU)則已完成簽署。各國於越南當地之投資亦日益增加，2013 年及2014 年經濟成長率分別為5.42%及5.98%，2015 年更高達6.68%。

展望未來越南整體經濟發展，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MF)2016 年6 月公布越南2016 年預估的經濟成長率預期為6.2%，另2016 年3 月亞洲開發銀行(ADB)公布越南經濟發展展望的報告，更樂觀預估越南2016 及2017 年GDP 可達6.7%和6.5%的水準，而越南政府則預估2016 年經濟成長率為6.7%。

②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A. 外匯管制

越南係屬外匯管制國家，資本和利潤匯出匯入係按照2005 年12 月13 日頒布之外匯管制條例(編號28/2005/PL-UBTVQH11，簡稱「外匯管制條例」)，並於2013 年3 月13 日依編號第06/2013/UBTVQH13 條例修訂增補及其作業準則所訂外匯管理之法定程序。外國投資者可依下述規定將與其直接投資相關之投資利潤匯出越南。

(A)向外匯出之資金來源

可匯出之資本包括註冊資本、與在解散、外國直接投資(FDI) 企業營運終止、投資資本減少、或依據投資法令完成、清算及終止投資計畫及業務合作契約之情形越南直接投資活動相關之資本、貸款資本、國外貸款利息和費用及其他在越南直接投資之合法收入。

(B)向外匯出資金之條件

- a. 匯出獲利前應須履行所有對越南政府之財政義務。
- b. 除法律規定之若干情形(亦即(a)當外國直接投資企業因其解散、企業營運終止，或因轉讓投資資本導致外國直接投資企業變更初始法律實

體，而終止其直接投資資本帳戶(DICA)，透過於被許可銀行開立之外幣支付帳戶或越南盾支付帳戶匯出投資資本；(b)在被授予投資證書後，為支應投資人進行投資準備而支出之費用而匯出剩餘投資資金，或因未被授予投資證書或在越南之其他直接投資計畫未能繼續而匯出投資資本)之外，匯出的資本需由被許可信用機構之直接投資資本帳戶匯出。該等匯出應透過外國投資人用以將資本匯入越南而於被許可銀行開立之外幣支付帳戶加以履行，且該等被許可之信用機構可要求檢視所提出有關該等匯款之文件，如證明資本及利潤來源之資料；如證明資本/利潤來源之文件)。

c. 於越南被投資公司當年度財務報表依越南所得稅法結算後仍有累積虧損時，外國投資人於該年度在越南直接投資而受分配或收受之獲利不得匯出越南。

d. 於利潤匯出越南至少七個工作天前，外國投資人或經該外國投資人授權的越南被投資公司應向稅務主管機關報備後始可匯出。

(C) 匯款匯出時點

a. 匯出年度獲利

會計年度終了時，外資所投資企業已完全履行其對越南政府的財政義務，且已發布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並向稅務主管機關完成企業所得稅最終申報後，外國投資人始得將其受分配之利潤匯出海外。

b. 於越南直接投資活動終了時款項之匯出當於越南直接投資活動終了時，外資所投資企業已完成其所有對越南政府之財政義務，且已發布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向稅務主管機關完成企業所得稅最終申報後，外國投資人方可將其利潤匯出越南。

(D) 其他相關規定

a. 依據2014年07月17日越南第70/2014號外匯法規施行細則(70-2014-ND/CP)，關於貨物和服務進出口的所有轉賬和現金支付，都必須通過授權信貸機構的銀行轉賬進行。此外，根據此項取代(160-2006-ND/CP)的新規定，通過出口獲得的外匯收入必須轉賬到在授權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中。例外情況必須獲得越南國家銀行(央行)的批准。用戶在購買、轉賬外匯或攜帶外匯出境時，必須提供信貸機構所需的文件，但不必出示完稅證明。

關於外商直接投資企業將越盾收入轉賬到國外，允許外國投資者在授權信貸機構轉賬，向國外轉賬應在30天內完成。按照新規定，授權信貸機構必須滿足居民和非居民的外匯需求。

b. 越南外資企業可擁有交易及其他合法取得之外匯，並在合法的越南銀行開立和維持外匯帳戶；外資企業可使用外匯於以下目的：

(a) 支付國外貨款及和服務費用

(b) 支付國內獲許收取外匯的機構和個人的貨款及服務的費用

(c) 償還國內或國外的外匯借款

(d) 賣給許可從事外匯活動的金融機構

(e) 對外匯有價證券進行投資

(f)用於項目投資或將外匯匯出國外

(g)提取外匯現金和轉帳，以支付公司成員出國工作之用，支付外籍員工之薪金、獎金及津貼。

c. 發放股利

依越南國會2014年通過之越南投資法(第67/2014/QH13號)第11條第一項外國投資者依據越南法令規定完成租稅義務後，得匯出投資與經營活動之所得(盈餘之分派)；另外，目前利潤匯出稅免稅，在越南匯出因任何資本投資產生之利潤無需進行扣繳。

B. 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

2008年6月3日，越南國會通過編號14/2008/QH12企業所得稅法(2009年1月1日生效)，後又經2013年6月19日編號32/2013/QH13企業所得稅法修正(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

自2014年1月1日起，一般企業營所稅由25%降為22%，2016年1月1日起，稅率減為20%，除了該等年度收入未超過越南盾200億之企業將適用20%之稅率。對屬政府規定享受優惠投資條件的地區及產業項目者，將適用10%及20%不同的企業營所課稅率，而對從事石油天然氣及天然珍稀資源搜尋、勘探及開採生產的企業，將依個別專案及企業適用從32%至50%不等的企業營所課稅率。企業的新投資可能得適用該法所特定的地區及產業項目所訂最多四年稅捐免除及後續九年50%之稅率減免。

另2008年6月3日，越南國會通過編號13/2008/QH12增值稅法，其後分別於2013年6月19日發佈編號31/2013/QH13、2014年11月21日發布編號71/2014/QH13修正，目前於2016年4月4日發布編號106/2016/QH13之修正，並自2016年7月1日生效：

(A)課稅標的

在越南境內製造、買賣交易及使用之貨物與勞務，除增值型營業稅法第5條規定免稅之對象外，皆須課徵增值型營業稅。

(B)納稅義務人

製造、買賣貨品或勞務之組織及個人；從事應徵增值型營業稅之貨品進口之組織及個人。

(C)稅率：稅率分為三種，即0%、5%及10%。

a. 適用0%增值型營業稅稅率之對象為外銷之貨品及勞務、國際運輸及增值型營業稅法第5條規定出口時非課徵增值型營業稅之貨品及勞務；以下情形除外：

(a)海外技術移轉、智慧財產權轉讓；

(b)海外再保險服務；

(c)信貸服務；

(d)再融資服務；

(e)衍生性金融服務；

(f)郵電服務；

(g)增值型營業稅法第5條第23款規定之未經加工處理之礦產出口品除外。

外銷之貨品與勞務係指在越南境外、非關稅區等消費之貨品與勞務；依政府規定向外國客戶提供之貨品與勞務。

b. 適用5%加值稅率的貨品及勞務項目，包括：

- (a) 供生產及日常生活用之純淨水；
 - (b) 供生產肥料之礦物；供畜牧及種食用之刺激藥品及防治蟲害之農藥；
 - (c) 農業灌溉、植物種植及蟲害防治、農產品之初步加工及保管等勞務；
 - (d) 未經加工處理之水產品、農作物、畜牧產品，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條第1款規定者除外；
 - (e) 粗製之橡膠乳、粗製之松油；漁網編織用紗、網、纖維及繩索；
 - (f) 鮮活食品；未經加工處理之林產品；木材、竹筍及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條第1款規定者除外；
 - (g) 蔗糖；蔗糖加工業之附加產品，包括糖漿、蔗渣等；
 - (h) 黃麻、蒲草、竹等產品；利用農業原料製作之其他手工藝品；經初步加工之棉花；印刷報紙用紙；
 - (i) 醫療設備器材；醫療用棉花及衛生棉；預防及治療之藥品；化學藥品、生產預防及治療藥品之藥材原料；
 - (j) 教學及學習用助教具，包括模型、畫圖、黑板、粉筆、木尺、圓規、及教學、研究及科學試驗專用之設備、用具；
 - (k) 文化、展覽及體育、體操活動；藝術表演、製片；錄影片進口、發行及播放；
 - (l) 兒童玩具；各種書籍，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條第15款規定之書籍除外；
 - (m) 依科技法規定之科技服務。
 - (n) 依不動產經營法規定提供社會住宅售出、租出、租賃等服務。
- c. 適用10%加值型營業稅之對象包括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2款非規定之貨品及勞務項目。

D. 勞動法：

越南目前勞動法規係經越南第13屆國會於2012年6月18日修正通過，並於2013年5月1日起開始生效施行。茲就勞動法(編號10/2012/QH13)規定說明如下：

(A) 勞動合同

勞方在試用期的薪資最少為正式薪資之85%。

(B) 薪資政策

資方在履行工資表之前需將工資表副本發給相關機關、部門以便主管機關追蹤，國家不直接干涉勞方的薪資，只規定資方給勞方之最少薪資。企業在政府規定的基礎上制訂、履行工資表。薪資分發形式若有變更必須向勞方提前10天通知。

對於薪資、加班、晚班，除了按第97條第1、2款履行之外，資方必須加付薪資單價或者白天工作薪資之20%。

(C) 法定工時

每日上班時間不超過8小時，且每週不超過48小時。資方可訂定每小

時、每日或每週之上班時間。勞工從事特殊繁重、具毒害或危險性之工作(依勞動部、衛生部規定)，則每日工作時數不超過6小時。

(D)加班

勞工平日加班以薪資之1.5倍計算，週休日加班為2倍，國定假日及帶薪休假時加班則為3倍，惟排除領日薪勞工於國定假日及帶薪休假之薪資。勞工於夜間加班，應支付之金額乃如上述，並另加上等以以其薪資20%計算之額外數額。

另勞方每日加班時數不得超過每日正常工作時數之50%，如適用於周休日工作，則每日全部正常工作時數及加班時數不得超過12個小時，每月加班時數不得超過30小時，全年加班時數不得超過200小時(除政府規定之特別情況下，加班時間允許不超過一年300個小時)。

(E)休假

越南之國定節日及春節如下，勞工可支薪，且該國定節日如逢週休日，則於次日補假。

- a. 元旦(國曆1月1日): 休假1天
- b. 春節: 休假5天(農曆除夕休假1天且新年初一至初四休假4天、或農曆最後兩天休假2天且新年初一至初三休假3天)
- c. 雄王忌辰(農曆3月10日): 休假1天
- d. 勝利節(國曆4月30日): 休假1天
- e. 勞動節(國曆5月1日): 休假1天
- f. 國慶節(國曆9月2日): 休假1天

勞方可享帶薪的國定假日10天，其中農曆新年休息5天；在越南工作之外籍勞工，除享有上述國定節日外，應可享有一天其本國之傳統國定節日及一天其國慶節。越南法令規定勞工服務滿12個月，可休年假。在一般勞動條件下之勞工，其年假為12個工作天。18歲以下勞工，以及在一般勞動條件下從事繁重、具毒害或危險性工作者，或身障之勞工，年假為14個工作天。在嚴苛勞動條件下從事繁重、具毒害或危險性工作者，年假為16個工作天。另年假天數，以每5年增加1天為原則。

此外，勞工結婚可休假3天；勞工之子女結婚可休假1天；勞工之父母(包括配偶之父母)死亡、配偶死亡、子女死亡之喪假皆為3天。當勞工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或兄弟姊妹死亡、其父親或母親結婚、或任一兄弟姊妹結婚，經事前通知雇主，可休1天無薪假。另女性勞工產前及產後休假合計為6個月。此外，繳納社會保險費之男性勞工的妻子分娩時，其可享有(a)5天；(b)如其妻子進行剖腹分娩或懷孕32週前分娩者，7天；(c)如其妻子分娩雙胞胎，10天；第二個嬰兒後每增加一名嬰兒可享有額外3天；(d)

如其妻子分娩雙胞胎或更多嬰兒且進行分娩手術，14天之產假。勞方的一天加班時間不超過正式上班時間的50%，正式上班時間加上加班時間不得超過一天12個小時，加班時間一個月和一年分別不得超過2330個小時和200個小時(除政府規定之特別情況下，加班時間允許不超過一年300個小時)。除上面規定之外，第7章規定：勞方可享帶薪的國定假日

10 天，其中農曆新年休息5 天，比現行法律增加1 天。

第116 條第2 款另規定：在勞方之爺爺、奶奶、外祖父、外祖母、兄弟姐妹去世或者父親、母親、兄弟姐妹結婚的場合上，勞方可享無薪假日1 天。對於外國勞方可享他國的傳統新年1 天及國慶節。

(F)女性勞動者

雇主招募、僱用決定工資、訓練、工作時數、休息時數及其他政策時，須實行性別平等原則。企業如有男女均適合擔任之職務空缺時，必須優先錄用符合條件之女性勞工。另雇主不得因女性勞工結婚、懷孕、產假或養育12 個月以下之嬰兒，將其解僱或單方面中止勞動合約，惟企業結束事業活動時除外。

女性勞工懷孕時，經醫生證明從事勞動將對胎兒產生不良影響時，有權停止勞動合同，且不須賠償。

(G)童工

童工係指未滿18 歲之勞工。越南政府嚴禁濫用童工，除勞工、榮軍與社會事務部指定之數種特定工作外，禁止僱用未滿13 歲者從事勞動。另15 歲以上未滿18 歲童工之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8 小時，每周不超過40 小時。未滿15 歲童工之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4 小時，且每週不超過20 小時，且除勞工、榮軍與社會事務部法規指定之數種行業及工作外，雇主不得僱用該等童工超時工作或於夜間工作。

(H)退休年齡

退休年齡規定：男60 歲、女55 歲。對於在特別領域、環境、地方工作的勞方另有規定，另對於高技術專業水平、從事管理工作的勞方可超過規定年齡退休但不超過5 年。

(F)勞工社會保險、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

越南社會保險包括三大項：社會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所有越南勞工皆需加入這三項保險。社會保險總繳費比例為員工月薪的32.5%，其中公司負擔22%，個人負擔10.5%。繳費時直接在員工薪資中扣除，由公司代為繳納。

社會保險費方面，投保薪資是依照勞動合同的薪資金額投保，雇主與勞工各承擔18%及8%的保險費繳交比例。

醫療保險方面，自2009 年7 月1 日起，雇主須負擔勞工薪資總額3%之醫療保險費，勞工則自行負擔薪資總額之1.5%。

在失業保險部分，自2009 年1 月起，越南政府對雇主徵收其給付員工薪資總額1%之失業保險費，勞方亦須繳交其薪資額1%之失業保險費。

(G)工會

各地方之工會組織及產業工會組織，應負責對已開始營運惟未成立工會組織之企業、或開始營運6 個月後之新設企業，輔導成立工會。在企業之工會尚未成立前，地方工會或產業工會應任命臨時工會執行委員會。雇主應安排基層工會辦公處所，提供資訊並確保工會活動之必要條件。工會之專職工作者，由工會基金支付薪資，與企業勞動者一樣享有各項權利和福利。

(H)最低工資

越南政府於2015年11月14日發布第122/2015/ND-CP號公告，自2016年1月1日起調高越籍勞工基本薪資額(最低薪資額)標準，繼續執行越南2007年WTO入會之承諾「在2012年時達到本國與外資企業薪資一致」。

越南政府發布企業自2016年1月1日起適用之地區基本薪資額如下：

單位：越盾

區別/項目

	本國企業基本薪資		外資企業基本薪資			
	調整後薪資	調整前	幅度	調整後薪資	調整前	幅度
第1區	350萬	310萬	12.9%	350萬	310萬	12.9%
第2區	310萬	275萬	12.7%	310萬	275萬	12.7%
第3區	270萬	240萬	12.5%	270萬	240萬	12.5%
第4區	240萬	215萬	11.6%	240萬	215萬	11.6%

資料來源：全球台商服務網

③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於2010年4月12日簽訂「關於民事司法互助協定」(下稱「司法互助協定」)，依該司法互助協定第20條規定：締約一方在其境內承認與執行在他方境內作出之法院裁判，「符合下列情形者，始得承認與執行：(一)該裁判根據請求方法律係終局且有效，且根據作出裁判之一方之法律，該裁判係可執行；(二)由本協定規定之權責機關根據請求方法律所為之裁判；(三)請求方所為之裁判已生效，且並未違反受請求方之法律；或受請求方之法院尚未承認和執行由第三國就相同訴訟所為之有效裁判；或同一案件尚未繫屬受請求方之法院者；(四)在訴訟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程序權獲得合法保障下，法院所為之裁判；(五)受請求方認為該裁判之承認與執行不致侵犯其安全、公共政策或與其基本法律原則產生衝突」。

此外，越南2004年民事訴訟法第342.1條之規定，越南承認臺灣法院所作成之以下民事事件判決，包括但不限於：A. 民事事件法院裁判；B. 商事事件法院裁判；C. 勞工事件法院裁判；D. 婚姻及家事事件法院裁判；及E. 與刑事判決所涉財產有關之決定。惟依據協定第9.1條，如發現請求之執行可能損害其安全、公共秩序、法律基本原則或實質利益時，越南可拒絕承認臺灣法院之裁判。

為請求越南承認臺灣法院作成之判決或裁定，請求方應踐行越南法律所規定之承認程序。同樣地，如越南為被請求方，其亦應履行越南法律之請求程序。因此，臺灣法院之裁判，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越南不承認其效力：A. 民事裁判依其作成地國法律不具合法可執行性；B. 被執行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因未受合法傳喚通知而未於外國法院應訴；C. 越南法院就系爭案件具特別管轄權者；D. 系爭案件已由越南法院或越南法院承認之外國法院合法具執行力之民事裁判審結，或在外國法庭同意審理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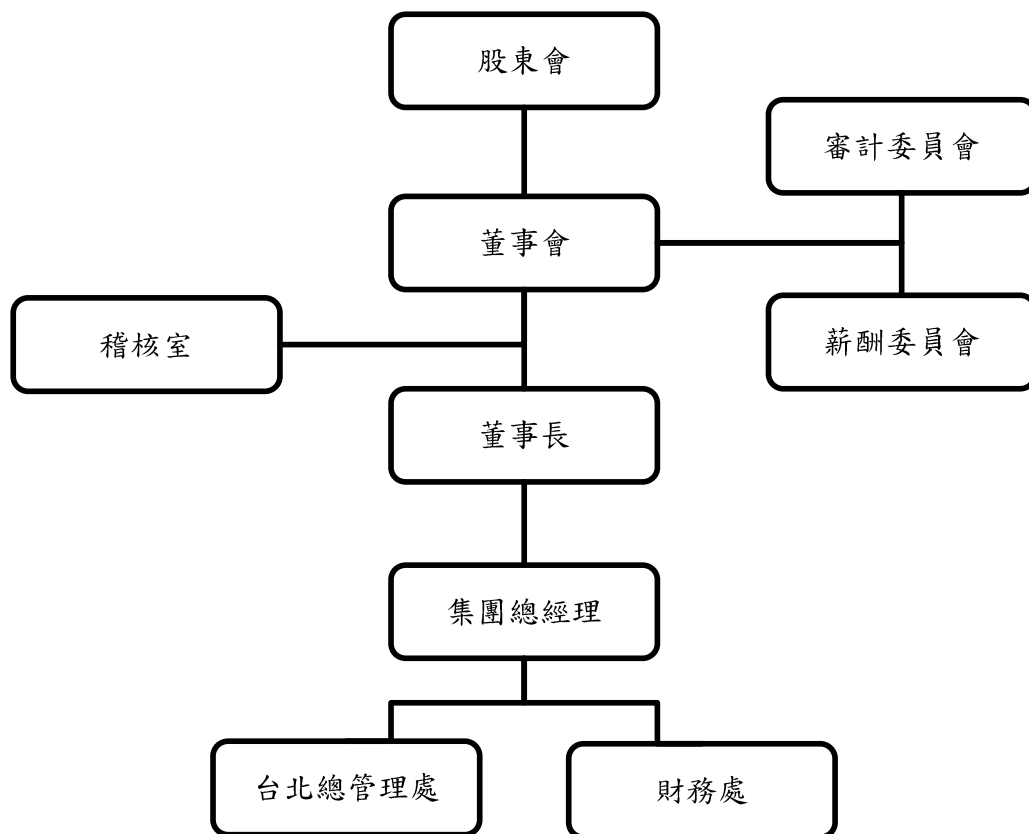
爭案件前，越南法院已受理且正審理該案件；E. 依據作成民事裁判之法院地國法律或越南法律，已逾執行之時效；或F. 越南承認及執行外國法院民事裁判，係違背越南法律之基本原則。

爰此，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於申請認可時，如符合前述條件下，得向越南法院申請認可與執行。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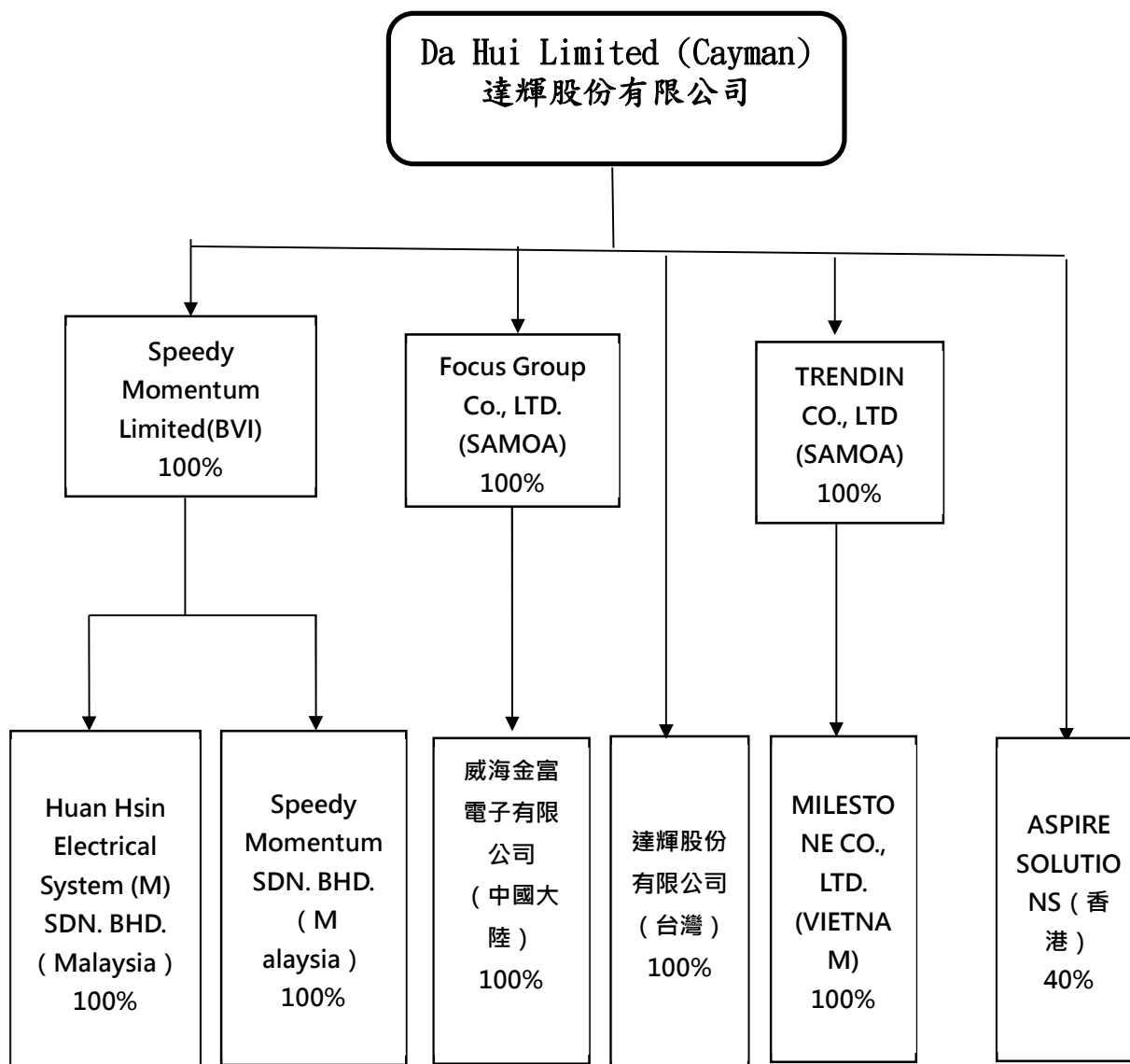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職掌及功能
財務處	1) 掌管資金運用及調度、負責金融機構往來事宜、出納等；以及 2) 會計制度建立及執行一般會計帳務之處理；以及 3) 財務報表之編製、分析及審核。
台北總管理處	1) 規劃與統籌在台公關資訊、股務作業主窗口、上市櫃推行作業；以及 2) 董事會及股東會等會務作業。

主要部門	職掌及功能
稽核室	1) 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缺失； 以及 2) 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運作。

(二)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圖



註：2022年8月26日以韻智股份有限公司35%股權交換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2,000,000股。

2.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2022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本公司持有			持有本公司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	投資金額
達輝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子公司	100%	600	24,641			
Speedy Momentum Limited (BVI) Ltd.	子公司	100%	2	312,494			
Focus Group Co., Ltd. (SAMOA)	子公司	100%	8,758	9,955	-	-	-
正鼎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2,550	76,034	-	-	-
Aspire Solutions Limited (香港)	被投資 公司	40%	2,000	0			
威海金富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孫公司	100%	註	9,698	-	-	-
Huan Hsin Electrical System (M) Sdn Bhd. (馬來西亞)	孫公司	100%	500	241,226	-	-	-
Speedy Momentum Sdn. Bhd. (馬來西亞)	孫公司	100%	1,000	63,752	-	-	-
滿益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孫公司	100%	註	81,077	-	-	-

註：係有限公司性質，故無股權。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2023年5月31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徐鴻鈞	男/61~70歲	2021.8.18	3年	2012.7.4	24,999	50%	0	0	0	0	16,321 (註2)	41.32	台北市泰北高級中學 奧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奧鑫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TODAY'S POLICY LIMITED 董事 聖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全瑩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奧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奧鑫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董事長 TODAY'S POLICY LIMITED 董事 聖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全瑩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董事	徐盟傑 常偉桓	父子 翁婿	註1
董事	中華民國	徐盟傑	男/41~50歲	2022.8.18	3年	2022.8.18	0	0	0	0	0	0	0	0	San Jose State University	聖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董事長 董事	徐鴻鈞 常偉桓	父子 郎舅	註1
	英屬維京群島	Liongate Investments Limited	-	2022.8.18	3年	2015.6.11	16,321	41.32	16,321	41.32	-	0	0	0	-	-	-	-	-	不適用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常偉桓	男/41~50歲	2022.8.18	3年	2015.8.10	0	0	0	0	0	0	0	0	Central Washington university	威海金富電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	徐鴻鈞 徐盟傑	翁婿 郎舅	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 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董事	中華民國	陳錫智	男 /41~ 50 歲	2022.8.18	3年	2012.7.4	0	0	0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研究所碩 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部組長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查 部專員 展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 會計師	智鼎會計師事務所會 計師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 事	中華民國	古永嘉	男 /61~ 70 歲	2022.8.18	3年	2012.7.4	0	0	0	0	0	0	0	0	美國德州阿靈頓分校企 管博士 國立台北大學企研所 EMBA 所長 國立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 EMBA 所長 證交所暨櫃買中心--上市及 上櫃審議委員 國營事業經營績效審議委員 經濟部科專計畫審議委員 教育部大學評鑑委員 中華民國青創總會經營管理 主任委員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委員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東元精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臺灣菸酒公司董事 全國商業總會經貿政策委員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 理系教授	無	無	無
獨立董 事	中華民國	李瑞珠	女 /61~ 70 歲	2022.8.18	3年	2012.7.4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公共管理碩士 勞退基金監理會副主委 勞保局財務處經理 監察院調查官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審計委 員及薪酬委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楊尚憲	男 51~60歲	2022.8.18	3年	2012.7.4	0	0	0	0	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會計系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聯合會計師	誠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聯合會計師。 安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監察人。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 司獨立董事、審計委 員及薪酬委員。 源鮮農業生物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獨立董事、審計 及薪酬委員 兆利科技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 會召集人及薪資報酬 委員	無	無	無	無

註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 (1) 設置三席獨立董事有效發揮監督職能。
- (2) 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薪資報酬及審計)，充分討論並提出專業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 (3) 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 (4) 每年年度安排各董事參加外部專業機構課程，提升董事專業能力藉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註2：徐鴻鈞先生以 Liongat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本公司 16,321 仟股。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23年5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Liongate Investments Limited	徐鴻鈞 100%
Win Ride Limited	徐鈺鑑 100%
承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溫泰均 99.875%、楊媛媛 0.125%

(二)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徐鴻鈞	1. 具備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其主要經歷： 奐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奐鑫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董事長 TODAY'S POLICY LIMITED 董事 荃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全瑩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奐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奐鑫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董事長 TODAY'S POLICY LIMITED 董事 荃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全瑩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董事長。 2. 兼任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法人股東 Liomgate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長。 3. 與徐盟傑董事、常偉桓董事為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0
徐盟傑	1. 具備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其主要經歷： 荃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荃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兼任本公司總經理。 2. 與徐鴻鈞董事長及常偉桓董事為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0
Liomgate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常偉桓	1. 具備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其主要經歷： 威海金富電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威海金富電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兼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2. 與徐鴻鈞董事長及徐盟傑董事為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0

<p>陳錫智</p>	<p>1. 具備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其主要經歷：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組長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查部專員 展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p> <p>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智鼎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p> <p>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1. 本人、配偶、二等親內之親屬未擔任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為 0 股。</p> <p>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4. 近兩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為 0 元。</p>	<p>1</p>
<p>古永嘉 (獨立董事)</p>	<p>1. 具備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其主要經歷：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企管博士 國立台北大學企研所 EMBA 所長 國立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 IEMBA 所長 證交所暨櫃檯買賣中心--上市及上櫃審議委員 國營事業經營績效審議委員 經濟部科專計畫審議委員 教育部大學評鑑委員 中華民國青創總會經營管理主任委員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委員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東元精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臺灣菸酒公司董事 全國商業總會經貿政策委員</p> <p>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系教授</p> <p>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1. 本人、配偶、二等親內之親屬未擔任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為 0 股。</p> <p>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4. 近兩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為 0 元。</p>	<p>0</p>

<p>李瑞珠 (獨立董事)</p>	<p>1. 具備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其主要經(學)歷： 勞退基金監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勞工保險局財務處經理 監察院調查處財經調查官 中華退休基金協會理事長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p> <p>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p> <p>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1. 本人、配偶、二等親內之親屬未擔任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為 0 股。</p> <p>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4. 近兩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為 0 元。</p>	<p>1</p>
<p>楊尚憲 (獨立董事)</p>	<p>1. 具備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其主要經(學)歷：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聯捷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學士</p> <p>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誠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意德士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 兆利科技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 安杏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源鮮農業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p> <p>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1 本人、配偶、二等親內之親屬未擔任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為 0 股。</p> <p>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4. 近兩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為 0 元。</p>	<p>3</p>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 董事會多元化：

多元化核心		基本組成					專業知識及技能					知識，技能及素養								
		國籍	性別	具員工身份	年齡			法律	會計	產業	財務	行銷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41~50歲	51~60歲				61~70歲															
姓名																				
董事	徐鴻鈞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徐盟傑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Liongate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常偉桓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陳錫智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古永嘉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李瑞珠		女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楊尚憲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二) 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 7 位，包含 3 位獨立董事以及 1 位外部董事，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 42.86%，獨立董事加計外部董事合計席次超過全體董事會成員半數。截至 111 年底，本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相關之獨立董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均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

(三) 董事會多元化及具體目標落實情形：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就董事會成員之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國籍、文化及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所有董事(含獨立董事) 成員均採候選人提名制，係經嚴謹遴選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本屆董事會設有 7 席董事，包含 4 席一般董事及 3 席獨立董事。一般董事中，皆具備公司經營及銷售相關專業經驗及技能，另 3 席獨立董事，其中古永嘉獨立董事具備企業管理之專業學術背景，楊尚憲獨立董事皆具會計師專業，李瑞珠獨立董事曾任政府官員則具政府行政管理專業。此外，本公司女性董事僅 1 席 (占比 14%)。

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具體目標落實情形如下表：

具體管理目標	落實情形
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落實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落實
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女性董事 1 席，占比為 14%，未來將持續致力提升占比。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未逾 3 屆	每位獨董超逾 3 屆，將於明年任期屆滿後改選。
董事長與總經理不為同一人或一親等親屬	將於明年董事任期屆滿改選後，將重新聘任非一親等親屬之人選為總經理，提高公司治理之強度。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2023年5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盟傑	男	2021.5.07	0	0	0	0	0	0	San Jose State University	荃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董事長	徐鴻鈞	父子	註1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常偉桓	男	2015.8.7	0	0	0	0	0	0	威海金富電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威海金富電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總經理	徐盟傑	郎舅	
財務長	中華民國	王耀鴻	男	2015.5.4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會計系 高盛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主管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呂文欽	男	2022.11.08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農業經濟系 李洲科技(股)公司 稽核主任 邑昇實業(股)公司 稽核課長	無	無	無	無	

註：1. 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 (1) 設置三席獨立董事有效發揮監督職能。
- (2) 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薪資報酬及審計)，充分討論並提出專業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 (3) 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 (4) 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加外部專業機構課程，提升董事專業能力藉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 (5) 本公司總經理為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不僅為董事會高信任度、決策即時性快、執行效率更強，為其合理性及必要性。未來採行因應措施：將於民國113年董事任期屆滿改選，重新規劃人事安排，提高公司治理之強度。

(四)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 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 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 酬勞(C)		業務執行 費用(D)		D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 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H)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數額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徐鴻鈞	870				73		45		1,088	1,088																	1,088	1,088	無
										3.37	3.37																	3.37	3.37	
董事	徐盟傑	300				73		45		418	418	1,844					110											2,372	2,372	無
										1.43	1.43																	8.09	8.09	
董事	常偉桓	300				73		45		418	418	1,264					110											1,792	1,792	無
										1.43	1.43																	6.11	6.11	
董事	陳錫智	420						45		465	465																	465	465	無
										1.59	1.59																	1.59	1.59	
獨立董事	古永嘉	420						40		460	460																	460	460	無
										1.57	1.57																	1.57	1.57	
獨立董事	李瑞珠	420						40		460	460																	460	460	無
										1.57	1.57																	1.57	1.57	
獨立董事	楊尚憲	420						40		460	460																	460	460	無
										1.57	1.57																	1.57	1.57	

2. 最近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徐盟傑	840				1,004		110				1,954 6.66	1,954 6.66	-	-	無
副總經理	常偉桓	960				304		110				1,374 4.68	1,374 4.68	-	-	無

3. 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徐盟傑	840				1,004		110				1,954 6.66	1,954 6.66	-	-	無
副總經理	常偉桓	960	-	-	-	304	-	110	-	-		1,374 4.68	1,374 4.68	-	-	無
財務主管	王耀鴻	1,080	-	-	-	221	-	-	-	-		1,301 4.44	1,301 4.44	-	-	無
稽核主管	呂文欽	166	-	-	-	0	-	-	-	-		166 0.57	166 0.57	-	-	無

註：呂文欽先生於2022年9月12日到職，2022年11月8日董事會通過任命案。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徐盟傑	0	110	110	0.37
副總經理	常偉桓	0	110	110	0.37
財務主管	王耀鴻	0	0	0	0
稽核主管	呂文欽	0	0	0	0

註：呂文欽先生於2022年9月12日到職，2022年11月8日董事會通過任命案。

(五)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兩年度董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金額分析：

職稱	項目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增(減)比例(%)
		2022年度	2021年度	
董事		12.51	13.13	4.9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1.35	10.74	-5.35

註1：公司薪資的給付均依照各項辦法發放，目前未制定與經營績效與未來風險連結的獎酬辦法。

2：給付酬金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監察人酬勞擬訂，由公司章程及董事報酬及酬勞分配辦法規範。

(2)總經理之酬勞依同業通常水準。

(3)本公司已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由薪資報酬委員訂定並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1(A)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註2)	備註
董事長	徐鴻鈞	11	0	100%	
董事	徐盟傑	11	0	100%	
董事	Liongate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常偉桓	11	0	100%	
董事	陳錫智	11	0	100%	
獨立董事	古永嘉	11	0	100%	
獨立董事	李瑞珠	10	1	90%	
獨立董事	楊尚憲	10	1	9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議案1：本公司110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案。

迴避董事姓名：徐鴻鈞、徐盟傑、LIONGATE代表人常偉桓。

利益迴避原因：利益關係人。

參與表決情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2：本公司110年度經理人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迴避董事姓名：徐鴻鈞、徐盟傑、LIONGATE代表人常偉桓。

利益迴避原因：利益關係人。

參與表決情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3：本公司111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案。

迴避董事姓名：徐鴻鈞、徐盟傑、LIONGATE代表人常偉桓。

利益迴避原因：利益關係人。

參與表決情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4：本公司111年度經理人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迴避董事姓名：徐鴻鈞、徐盟傑、LIONGATE代表人常偉桓。

利益迴避原因：利益關係人。

參與表決情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1)董事會績效評估：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9(A)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2)	備註
獨立董事	古永嘉	9	0	100%	
獨立董事	李瑞珠	8	1	89%	
獨立董事	楊尚憲	9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不定期邀請簽證會計師列席，針對董事會財務報告相關議案進行諮詢，並提供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聯繫管道，隨時可由審計委員進行諮詢。

(二)本公司稽核主管定期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呈送獨立董事查閱，即時回應獨立董事意見，並列席董事會報告查核情形。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審計委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審計委員改選者，應將新、舊任審計委員會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審計委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公司依法令規定訂定相應作業辦法或程序執行。	與守則精神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1. 本公司設有股務處理股東之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並協調公司相關單位執行。 2. 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可提供實際資訊，本公司依法定期揭露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與守則精神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3. 各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管理權責各自獨立，且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與守則精神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4. 內部人就任時提供上(興)櫃公司新任內部人應注意事項資料，讓內部人了解相關規定，若有法令更新，亦會轉知。	與守則精神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V</p>	<p>1. 董事會不分男女邀請大學教授、執業會計師及政府部門退休賢達參與，期望決策考量能有多元化考量而非僅僅就利益最大化為唯一考量。</p> <p>2. 受限於現行營運規模，目前僅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若規模擴大，視實際需求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3. 本公司 2019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p> <p>4. 本公司每年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嚴守獨立性，並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p>	<p>與守則精神尚無重大差異。</p> <p>與守則精神尚無重大差異。</p> <p>與守則精神尚無重大差異。</p> <p>與守則精神尚無重大差異。</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p>V</p>	<p>1. 本公司由財務單位兼任相關職能。</p>	<p>與守則精神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1.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暢通，隨時掌握資訊維護雙方合法合理權益。	與守則精神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1. 本公司委託康和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相關事宜。	與守則精神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1.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揭露業務資訊，網址：www.da-hui.com.tw。另未來 2. 公開資訊觀測站亦可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 於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訴訟及非訟代理人，由其負責相關資訊之蒐集及公司重大事項之揭露，或定期、不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以提昇公司資訊之透明度。	與守則精神尚無重大差異。 與守則精神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公司一年一次不定期辦理股東會及法說會說明公司營運現況，印製相關資訊提供投資人了解公司概況。	與守則精神尚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不適用。			與守則精神尚無重大差異。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 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2年5月31日

身分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姓名	條件			
召集人暨 獨立董事	李瑞珠		參閱第 34~35 頁之 3 位董事 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 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參閱第 34~35 頁之 3 位董事 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 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1
獨立董事	古永嘉				
獨立董事	楊尚憲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2021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8 月 17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截至刊印日止開會 3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李瑞珠	3	0	100%	
委員	古永嘉	3	0	100%	
委員	楊尚憲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擬由管理單位為推動永續發展兼職單位，目前尚未有具體的報告機制。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策略？(註2)	V		本公司尚未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且尚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各子公司設有相關部門由負責環境、安全、衛生相關作業，推動符合相關環保法令規定。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各子公司依所相關工作守則，積極推行能源及資源節約，持續提高原物料使用效率，並嚴格執行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管理。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面對氣候變遷議題的各項風險與機會，本公司持續關注國際氣候變遷相關管理議題與法規趨勢。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尚未制定相關政策。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各子公司依照勞動法規制訂工作規則並，並讓員工了解。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V</p>	<p>本公司業已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將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期能達成勞資共享的經營理念。</p>	<p>與守則精神尚無重大差異</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V</p>	<p>本公司落實各項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作業,每年不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並執行各項勞工安全衛生宣導、健康教育訓練及戒菸宣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之措施、對員工之教育政策與其實施情形。</p>	<p>與守則精神尚無重大差異</p>
<p>(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V</p>	<p>各子公司訂定教育訓練辦法,依據員工實際工作內容需求,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工作技能。</p>	<p>與守則精神尚無重大差異</p>
<p>(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V</p>	<p>本公司以代工業務及生產製造作為主要營運模式,以客戶要求擬定相關政策。</p>	<p>視營運需求再行規劃。</p>
<p>(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V</p>	<p>本公司以代工業務及生產製造作為主要營運模式,以客戶要求擬定相關政策。</p>	<p>與守則精神尚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p>V</p>	<p>本公司並未編制或揭露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p>	<p>視營運需求再行規劃。</p>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未來規劃運作方向與所定之「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V</p>	<p>V</p>	<p>與守則精神尚無重大差異。</p> <p>與守則精神尚無重大差異。</p> <p>與守則精神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V</p> <p>V</p> <p>V</p> <p>V</p> <p>V</p>	<p>1. 本公司已制訂內部控制制度，重大交易對象須經過必要徵信程序後，才得與供應商進行交易。</p> <p>2. 本公司設置直屬董事會之稽核室，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3. 本公司已制訂相關規範明訂需利益迴避。</p> <p>4. 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各項稽核作業</p> <p>5. 目前僅於內外部教育訓練中，講述相關議題，並單獨就該議題舉辦教育訓練。</p>	<p>與守則精神尚無重大差異。</p> <p>與守則精神尚無重大差異。</p> <p>與守則精神尚無重大差異。</p> <p>與守則精神尚無重大差異。</p> <p>與守則精神尚無重大差異。</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V</p> <p>V</p> <p>V</p>	<p>1. 雖未訂定檢舉及獎勵制度，但可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提供相關資料，向經營主管申訴。</p> <p>2. 檢舉事項以提供內容翔實情況，進行辦理，無需具名，已有一定程度保護效果。</p> <p>3. 檢舉人為不具名檢舉，亦無不當處置對象。</p>	<p>與守則精神尚無重大差異。</p> <p>與守則精神尚無重大差異。</p> <p>與守則精神尚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V</p>	<p>1.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 http://www.dahui.com.tw，已逐步建置誠信經營相關資訊之揭露。</p>	<p>與守則精神尚無重大差異。</p>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無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惟將持續依誠信經營守則執行之。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有關公司治理相關事宜皆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為原則辦理。

(八)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達輝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23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達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鴻鈞



簽章

總經理：徐盟傑



簽章

2、經本會要求公司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內部人員違法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董事會/股東會	重要決議
2022年3月24日	董事會	1、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2、本公司110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3、本公司110年度經理人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4、本公司110年第4季合併財務季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5、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6、本公司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本公司對100%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8、本公司對100%孫公司資金貸與案。 9、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10、召集本公司111年度股東常會案。
2022年3月30日	董事會	1、本公司對100%孫公司資金貸與案。
2022年5月3日	董事會	1、本公司擬就持有韻智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簽訂讓受股東之股份交換意向書及股份交換合作契約書案。
2022年5月13日	董事會	1、本公司委任111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及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2、本公司111年第1季合併財務季報告。 3、本公司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4、投保董事責任保險案。 5、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6、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7、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2022年6月21日	股東會	1、110年度營業報告與財務報表承認案。 2、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3、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5、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2022年6月21日	董事會	1、開立銀行帳戶暨融資申請案。 2、本公司開立外資保管專戶。 3、本公司配發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訂定。
2022年8月18日	董事會	1、本公司以持有韻智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受讓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發行新股，股份交換基準日變更案
2022年8月25日	董事會	1、本公司111年第2季合併財務季報告。 2、本公司111年度查核簽證費用案。 3、本公司對100%孫公司資金貸與案。 4、子公司對100%孫公司資金貸與案

日期	董事會/股東會	重要決議
		5、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修訂案。 6、本公司發言人異動案。
2022年11月8日	董事會	1、本公司111年第3季合併財務季報告。 2、本公司銀行融資額度申請案。 3、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4、本公司「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修訂案。 5、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增訂案。 6、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增訂案。 7、本公司「重大訊息作業程序」增訂案。 8、本公司對100%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9、本公司稽核主管任命案。 10、茲提請董事會通過委任香港Rebecca V. I. Ho & Co.事務所何穎恩律師擔任本公司關於Aspire投資案之法律顧問及可能之法律顧問及辯護律師。
2022年12月22日	董事會	1、本公司112年年度預算案。 2、本公司112年年度稽核計畫。 3、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4、本公司對100%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5、本公司對100%孫公司資金貸與案。 6、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7、子公司背書保證修訂案。 8、孫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9、集團內100%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案。
2023年3月23日	董事會	1、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2、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3、本公司111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4、本公司111年度經理人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5、本公司資產減損案。 6、本公司111年第4季合併財務季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7、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8、本公司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9、本公司及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時程計畫案。 10、召集本公司112年度股東常會案。
2023年5月9日	董事會	1、本公司委任112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及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2、本公司112年第1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案。 3、本公司對100%孫公司資金貸與案。 4、子公司對100%孫公司資金貸與案， 5、投保董事責任保險案。 6、增訂子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7、增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日期	董事會/股東會	重要決議
		8、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9、增設本公司治理主管案。 10、新光銀行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表：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王詩賢	2013/3/22	2022/8/31	生涯規劃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候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	2022.1.1~2022.12.31	5,593	180	5,773	財報英譯版 稅務報告
	陳政學	2022.1.1~2022.12.31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百分之十以上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2022 年度		2023 年度截至 4/22 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徐鴻鈞	-	-	-	-
董事	徐盟傑	-	-	-	-
董事	常偉桓	-	-	-	-
董事	陳錫智	-	-	-	-
獨立董事	古永嘉	-	-	-	-
獨立董事	李瑞珠	-	-	-	-
獨立董事	楊尚憲	-	-	-	-
總經理	徐盟傑	-	-	-	-
副總經理	常偉桓	-	-	-	-
財務主管	王耀鴻	-	-	-	-
稽核主管	呂文欽	-	-	-	-
大股東	LIONGATE INVESTMENTS LIMITED	-	-	-	-
大股東	WIN RIDE INVESTMENTS LIMITED	-	-	-	-

(二)股權移轉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本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LIONGATE INVESTMENTS LIMITED	16,321,000	41.32	0	0	0	0	無	-
代表人：徐鴻鈞	0	0	0	0	0	0	徐鈺鑑	兄弟
WIN RIDE INVESTMENTS LIMITED	14,047,000	35.56	0	0	0	0	無	-
代表人：徐鈺鑑	0	0	0	0	0	0	徐鴻鈞	兄弟
承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	4.43	0	0	0	0	無	-
代表人：溫泰鈞	1,575,000	3.99	0	0	0	0	溫泰鈞	本人
溫泰鈞	1,575,000	3.99	0	0	1,750,000	4.43	無	-
陳昌佑	590,000	1.49	0	0	0	0	陳鴻圖 陳昌志	父子 兄弟
陳鴻圖	580,000	1.47	0	0	0	0	陳昌佑 陳昌志	父子 父子
莊瑞華	520,000	1.32	0	0	0	0		
陳昌志	326,000	0.83	0	0	0	0	陳鴻圖 陳昌佑	父子 兄弟
陳明龍	194,000	0.49	0	0	0	0		
彭釗彥	156,000	0.39	0	0	0	0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例。

綜合持股比例
2022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Focus Group Co., Ltd.	8,758	100.00	-	-	8,758	100.00
Speedy Momentum Limited (BVI) Ltd.	2	100.00	-	-	2	100.00
達輝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600	100.00	-	-	600	100.00
正鼎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	100.00	-	-	2,550,000	100.00
Aspire Solutions Limited (註1)	2,000	40.00	-	-	2,000	40.00

註：1. 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 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數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39,500,000	11,500,000	50,000,000	上櫃股票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2.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證期會核准文號)
2011.12	US\$1	50,000	US\$50,000	50,000	US\$50,000	設立股本	-	-
2012.9	NT\$10	50,000,000	NT\$500,000	17,064,525	170,645	股權轉換發行新股	-	(註)
2013.4	NT\$10	50,000,000	NT\$500,000	35,000,000	350,000	股權轉換發行新股	-	-
2014.6	NT\$10	50,000,000	NT\$500,000	39,500,000	395,000	現金增資	-	-

註:面額轉換為NT\$10。

(二) 股東結構

2023年6月20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政府公營機構	本國金融機構	本國證券信託投資	公司法人	其他法人	外僑金融機構	外僑法人	外僑證券信託投資	本國自然人	外僑自然人	合計
人數	0	0	0	1	1	0	2	2	703	0	709
持有股數	0	0	0	1,750,000	1,000	0	30,368,000	43,000	7,338,000	0	39,500,000
持有比率%	0.00	0.00	0.00	4.43	0.00	0.00	76.88	0.11	18.58	0	100.00%

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無陸資持股。

(三) 股權分散情形

2023年6月20日

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1-----999	102	5,378	0.01
1,000-----5,000	463	897,622	2.27
5,001-----10,000	67	550,000	1.39
10,001-----15,000	16	211,000	0.53
15,001-----20,000	15	279,000	0.71
20,001-----30,000	17	416,000	1.05
30,001-----40,000	7	269,000	0.68
40,001-----50,000	4	186,000	0.47
50,001-----100,000	6	401,000	1.02
100,001-----200,000	4	576,000	1.46
200,001-----400,000	1	326,000	0.83
400,001-----600,000	3	1,690,000	4.28
600,001-----800,000	0	0	0.00
800,001--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4	33,693,000	85.30
合計	709	39,500,000	100.00

(四) 主要股東

1. 主要股東名稱：持有股份達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股東

2023年6月20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LIONGATE INVESTMENTS LIMITED	16,321,000	41.32
WIN RIDE INVESTMENTS LIMITED	14,047,000	35.56
承瀚投資股份有限	1,750,000	4.43
溫泰鈞	1,575,000	3.99
陳昌佑	590,000	1.49
陳鴻圖	580,000	1.47
莊瑞華	520,000	1.32
陳昌志	326,000	0.83
林建忠	194,000	0.49
陳明龍	156,000	0.39

(五)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目		年 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21.7	16.75	16.55	
	最 低	15.3	11.50	14.10	
	平 均	18.5	14.125	15.325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3.27	14.03	14.23	
	分 配 後	13.1605	13.43	13.63	
每股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9,500	39,500	39,500	
盈餘	每 股 盈 餘 (註3)	0.58	0.74	-0.02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1095	0.60	—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4)	—	—	—	
投資	本 益 比 (註5)	31.89	18.95	—	
報酬	本 利 比 (註6)	168.94	23.38	—	
分析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7)	0.59	4.27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如下：

(1)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時如有盈餘（包括先前年度之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3) 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予股東若為現金，均應以新台幣為之。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2023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董監酬勞及股東紅利金額，後續將召開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

a)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金額：358,013 元。

b) 董事酬勞：358,013 元。

c) 股東現金股利：盈餘分配每股配發 0.6000 元，總配發金額 23,700,000 元。

資本公積每股配發 0 元，總配發金額 0 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之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詳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之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以公司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並依此原則於各年度進行估列。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另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

3. 盈虧撥補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

2022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2023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4. 盈餘分配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無

5.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情形：本公司 2022 年配發情形與認列數一致。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憑證發行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新股辦理情形：

公 司 名 稱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地 址	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 231 號	
負 責 人	李佳蓉	
實收資本額（仟元）	372,560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運動健身器材用之零組件/成車製造及銷售	
主 要 產 品	阻力系統，控制板/下控板，電子錶，馬達等。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資 產 總 額（仟元）	2,107,274
	負 債 總 額（仟元）	725,859
	股 東 權 益 總 額（仟元）	1,334,512
	營 業 收 入（仟元）	874,890
	營 業 毛 利（仟元）	252,719
	營 業 損 益（仟元）	72,772
	本 期 損 益（仟元）	199,029
	每 股 盈 餘（元/股）	5.24

註：2022 年 8 月 26 日以韻智股份有限公司 35% 股權交換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2,000,000 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名稱	5276F-達輝			
核准日期	103/05/23			
董事會通過變更計劃日期	未變更			
類別	1. 現金增資			
計劃項目序號及名稱	1			
本計劃項目可歸類於哪個類別	2. 充實營運資金			
所需資金總額	148,500			
起始年度	民國 103 年			
預定完成日期	103/09/30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民國 103 年	0	5,500	143,000	0
民國 104 年	0	0	0	0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事業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專注於機車零件及嬰幼童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產品應用範圍從機車工業擴展至兒童安全有關產品。

2. 2022年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營收金額	百分比
嬰幼童及其他產品類	318,585	34.50
機車類	604,767	65.50
合計	923,352	100.00

3. 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營業產品主要分為兩大類：嬰幼童及其他產品類與機車類：

a) 嬰幼童及其他產品類：兒童安全座椅及推車、兒童安全柵門、座椅用針織椅套及彈跳座椅，LED 燈等。

b) 機車類：包含機車專用配線束、機車碼錶、燈具模組及浮桶等。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未來產品開發方向係業務部對於客戶需求及產品發展趨勢，開發符合市場趨勢及價值之產品與嬰幼童產品設計公司合作產品開發與行銷；製程與技術開發方面，朝提升製程技術能力，引進更新自動化設備，以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為工作發展方向，計劃開發之商品列示如下：

a) 數位式電子碼表。

b) LED 頭燈。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最早於1996年在馬來西亞檳城成立 Huan Hsin Electrical System (M) Sdn. Bhd.，主要經營業務為機車專用電線配線束製造，後來於2000年在馬來西亞成立 Speedy Momentum Sdn. Bhd. 及2007年在中國山東省威海市成立金富電子有限公司，主要產品包括機車專用配線束、機車燈組、機車碼錶及嬰幼童安全產品等，產品應用範圍從機車工業擴展至兒童安全有關產品。以下將針對機車產業及兒童安全用品產業進行說明：

A. 機車產業

I. 全球機車產業之發展趨勢

機車發源於歐美等地，於二次世界大戰後，日本機車廠商趁勢崛起，加上機車使用特性適合開發中國家使用，亞洲地區目前是全球最大機車市場，而日系廠商趁地利之便，HONDA、YAMAHA、SUZUKI 及 KAWASAKI 逐漸成為全球領導廠商。

由於機車構造複雜，以占車體較大之零件作概略分類，主零件為引擎系統、車架系統、廢氣排放控制系統、傳動系統、轉向及懸吊系統、車身等六大系統，此外尚包括機車位置燈(如前車燈、後車燈及方向燈)、碼表及配線束等，其中機車位置燈及碼表設計之美觀與流程度，影響人們購買之意願；而配線束如同人體的神經系統，貫穿各主要系統作為訊息或電力傳遞功能，其品質良窳攸關機車運作之順暢度及安全性。

故產業具有注重服務、污染多、開發中國家盛行、中衛體系、技術密集且大量生產、重視研發與歐美日廠商技術合作等特性。相較於其他產業，機車零件項目繁多，生產所需技術廣泛與汽車接近，故機車產業屬高技術密集產業，廠商為追求生產效率，多採用中衛體系以降低成本。

雖然機車產業在已開發國家已進入成熟期，但整體而言，機車產業因應時代的變遷，各廠商莫不積極研發新產品，並運用各種可能科技創新，以提高人們對機車的使用率，機車產業將不致邁入衰退期，成為夕陽工業。

本公司位於馬來西亞之子公司 Huan Hsin Electrical System (M) Sdn. Bhd. 主要從事機車專用配線束與機車燈具模組之開發設計與生產製造，SM 主要從事碼表與浮筒之開發設計與生產製造，目前達輝已在各該領域累積十餘年之經驗，品質及交貨配合度深獲客戶肯定，已成為馬來西亞各機車 OEM 廠商之主要合作對象，隨著機車銷售成長及與各機車 OEM 廠商之密切合作，帶動該公司馬來西亞子公司業績之成長。

未來展望：由於亞洲人口眾多，國民均收入較低，公共交通系統不夠發達的國家，機車被用於個人日常交通工具和生產工具已越來越普遍，造就亞洲機車市場巨大發展潛力。未來主要市場由歐美日等已開發國家轉移到亞洲及拉丁美洲等開發中國家，依據 IEK 預估，2018 年全球機車銷量將可達到 5,603 萬輛。

II. 馬來西亞機車產業之發展趨勢

機車行業在馬來西亞是備受重視的熱門工業之一，隨著馬國政府致力於開闢更多的新道路，這項舉措拉近各州城鎮與鄉間的距離，提高人民對交通工具的需求，其中尤以機車的成長最為明顯，依據 Federation of Asian Motorcycle Industries(亞洲機車工業聯合會)之統計，由於機車具輕巧便宜且機動性高的特性，使其近年銷量呈穩定成長，2015-2017 之銷售量分別為 382 仟台、398 仟台及 441 仟台，馬來西亞機車銷售量的總數近年來都能穩定成長，不過以馬國平均每 3 人擁有一輛機車的持有率來看，馬來西亞的機車還沒有達到飽和的狀態。

高速公路未禁止機車使用高速公路的規定，所以高速公路可見行駛機車的蹤影，馬國最流行的機車是排氣量低於 125cc 的四冲程彎梁車(Cub)，惟近年來速克達(Scooter)機車的風潮，自動換檔的速克達機車為每日面對交通堵塞的城市車主提供了更為便捷的選擇。近年來配合政府實行新經濟政策轉型計畫，推出多項惠民計畫以擴大內需，如廢除機車進口稅及修葺國內道路以縮短城郊距離，許多開車通勤族需面對上班塞車的問題，轉購機車代步，無形中推動馬國的機車銷售。

在環保的議題下，2016 年起馬國陸續推動四期環保排放標準，除此之外，馬國並將推動車燈歐規認證，一輛機車燈具由目前的三組增加為四組，未來四年預期機車將陸續產生可觀之汰換需求。

另外，2010 年初東協十加一正式生效，東南亞國協區域經濟加速整合，帶動東協各國經濟持續成長，機車市場會快速成長。由於 Asean 自由貿易協定(AFTA)，將更增加東協區域機車市場的自由化，利用東協市場的發展潛力將為馬來西亞機車工業及零件製造商提供拓展外銷市場的機會。

B. 兒童安全用品產業

I. 全球兒童安全座椅發展趨勢

隨著各國經濟快速發展及人們逐漸重視乘車安全與舒適度，對於汽車之需求也逐漸提高，尤以先進國家為主，近年來開發中國家對於汽車需求日益提高，造就汽車產業之蓬勃發展，汽車人均普及率也在快速增長，且隨著越來越多的普通家庭成為有車一族，兒童跟隨父母乘車出行的需求開始大增，因此兒童乘車安全問題受到關注。依 NHTSA(National Highway Traffic Safety 美國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局)表示，兒童沒有乘坐安全座椅發生車禍的死亡率為乘坐者的 8 倍。

據國外權威機構研究結果表明，汽車使用兒童專用的安全裝置可有效地將兒童受傷害的機率降低 70%左右，傷亡的比例從 11.5%減少至 3.5%，其中兒童汽車安全座椅是最為關鍵的安全裝備。在美國和全世界有安全意識的父母，都會認為兒童汽車安全座椅是對家中寶貝最

重要的購買配備。

大部分先進國家都制定了強制使用兒童安全座椅法律法規，甚至對兒童使用安全座椅的年齡都有明確限制，例如：瑞典要求7歲以下的兒童乘車，車上應備有保護兒童安全的裝置；在美國，法律規定的年齡為4歲以下；在加拿大，法律規定是5歲以下；澳大利亞規定的年齡是8歲以下；在英國，強制使用兒童安全座椅的兒童年齡為3歲以下；南韓是6歲以下；新加坡是8歲以下；以色列是4歲以下；義大利和法國更是將年齡要求在10歲以下；德國、荷蘭和日本甚至將強制使用兒童安全座椅的要求提高到12歲以下。

為了提供兒童最佳的保護，世界各國的法規制定是日益嚴謹，無論是目前國際上普遍通用的前向衝擊，或是尚處於研究階段的後向衝擊試驗，產品的設計勢必都將變得更為複雜，在日益增多的先進國家，隨著人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及遵守國家兒童安全之法律規定下，包含兒童安全座椅、兒童安全柵門、座椅用針織椅套及其它兒童安全產品等項目將會維持穩定成長。

中國大陸亦於2012年7月1日正式實施「汽車兒童安全座椅強制性國標《機動車兒童乘員用約束系統國家標準》(GB27887)」，由於該標準是歐盟標準的轉化，也就意味著今後在中國生產銷售的汽車兒童安全座椅必須符合國際最高水平的標準要求。按照標準規定，日後中國的國產汽車將必須安裝座椅接口和安全鎖，而汽車兒童安全座椅也必須經檢驗合格後才能上市。本公司目前已與美國著名兒童用品廠商合作，OEM生產製造，其產品皆外銷美洲市場，亦符合國際標準規定，未來隨著中國政府法令的執行，中國大陸市場應有相當發展的空間。

II. 中國政策及法令調整

政府為了減輕兒童意外事故傷亡率，故定期會修正產品的標準及規範，近期的大修正是在2002年，因安全座椅的不正確安裝及手推車產品的設計缺陷使嬰幼兒受傷，故要求相關產品撤回，因此政府對產品的標準規範改變會造成原物料及製造成本的變動，故會對毛利率造成影響，進行產品安全測試，將促使業者製造更多的成品，使整體製造成本提高，但相對地因為更創新及更安全的產品上架，也會使那些非常重視兒童安全的需求者重新去購買，故對其產品銷售量有其正面影響，除此之外中國一胎化政策鬆綁，雖然對本公司影響有限，但就整個嬰幼童產品需求有其正面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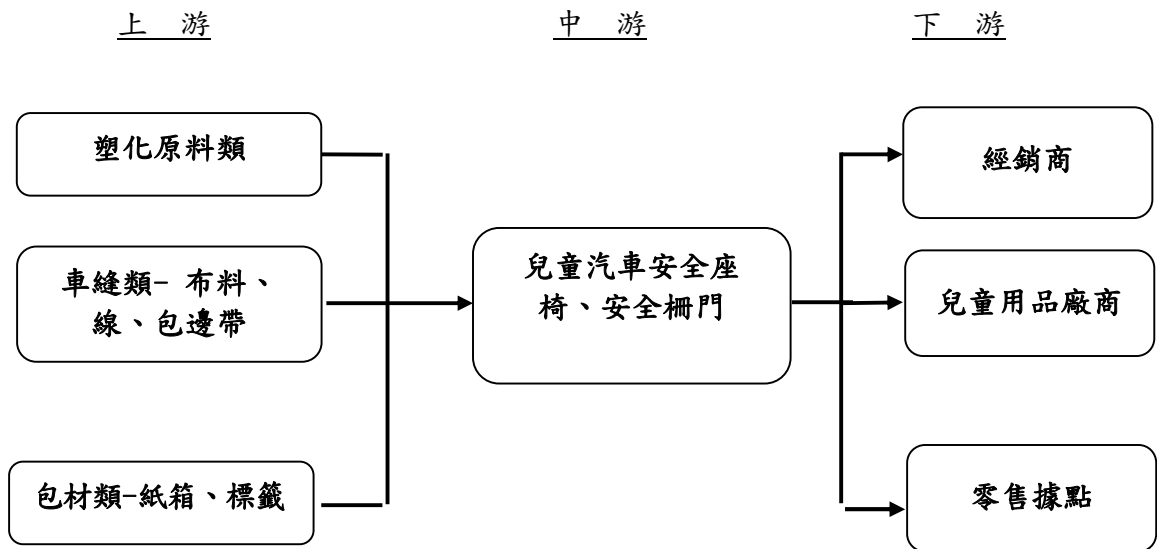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主要包含上游塑膠成型射出、布料、銅線、端子、漆包線及螺絲等原材料，購入後進行裁切、縫紉、配線、組裝及成型等加工處理，而週邊支援產業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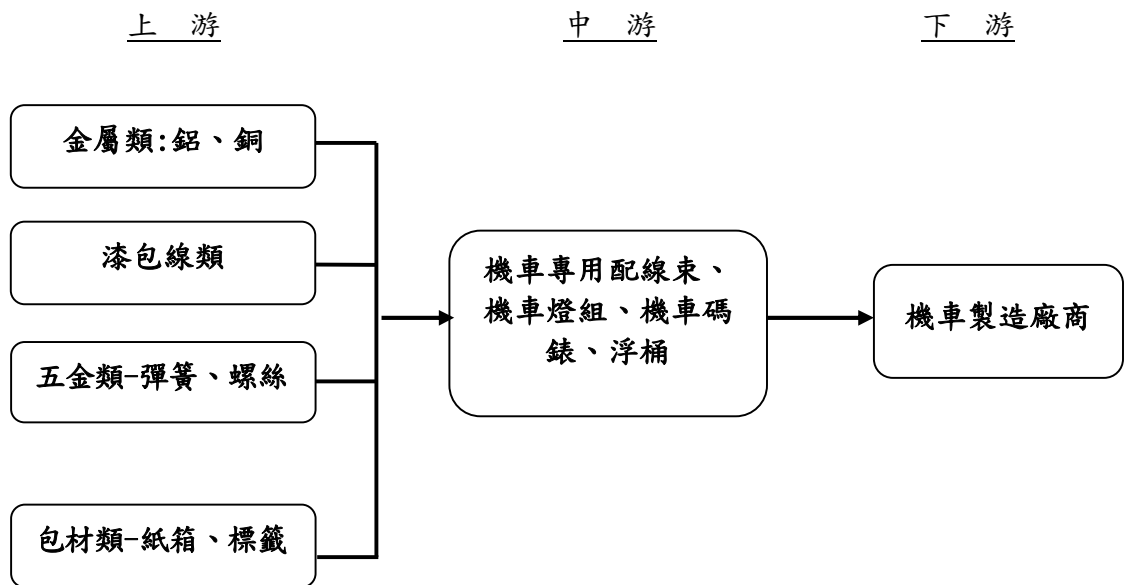
成型機製造及維修、模具配合廠等，成品完成後，主要係透過客戶銷售至下游應用產業包括機車業、兒童用品買賣業及大賣場零售據點。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圖

嬰幼童產品類：



機車類：



(1) 產品之發展趨勢

A. 機車類

由於對環境污染和汽機車安全的議題關注日益增加，機車零組件對新進業者而言，無論在模具的開發、製程設計與產品的規劃，甚至於客戶合作開發的模式並非僅是廠房與設備的投資，或技術人員的招募即能切入，幾個主要日系機車大廠如 HONDA、YAMAHA 及 SUZUKI 等為了創新及提高機車效率，並符合更高的機車安全標準及環保品質，他們不斷研發新產品，並更重視與長期供應鏈廠商的技術合作，機車廠商為了維繫他們的研發技術及更高標準的產品品質，促進了上游廠商配合開發更新科技、更高單價及高利潤的零組件。目前 YAMAHA 正積極培養本公司為其在東協之主要供應商，對公司未來營運具正面發展。由於印尼、越南及泰國機車市場每年新車數約 800 萬台、350~400 萬台、250 萬台，相對馬來西亞市場更具成長潛力，潛在競爭對手亦以該等市場為主，使本公司具有立足馬來西亞，並放眼其他東協市場之發展潛力，亦為本公司未來市場發展之方向。

B. 嬰幼童產品類

隨著歐美國家對於兒童乘坐汽車安全的重視，兒童安全座椅漸漸受到亞洲國家的注意，2009年開始中國取代美國首次成為全球最大的汽車消費市場，私人汽車的保有量也快速增加，隨著中國人民所得的增加，每個家庭擁有汽車的比率增多，然而對於使用兒童安全座椅並無任何的法律規範，造成國內產品的品質良莠不齊，此外家長對兒童安全乘車的知識極為匱乏，對座椅的重視程度也很有限，國民的購買意願較低，造成中國市場的普及率不到10%，遠低於歐美國家的90%，兒童乘車的安全性將更受到全社會的共同關注，加上國家政策法令的頒布，將促使兒童汽車安全座椅的普及率提升；本公司產品因長期與美國知名廠商合作，外銷美洲市場，產品的生產技術及規格皆能符合歐洲ECE R44/04汽車座椅安全標準，日後轉進內銷中國大陸市場，門檻相對較低，將是本公司未來的發展方向。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自 2003 年開始與儒億公司簽訂燈具開發之技術協助合約，由其提供圖面、品管流程圖、組裝零件明細、設備及測試工具明細、檢驗標準、試驗方法、教育訓練及其他技術，由於儒億公司係車燈零組件製造商，故本公司在支付儒億公司權利金之計算，係以所委託設計產品之當年度銷售額，扣除當年度因銷售此款產品而向儒億公司採購之原料及附屬材料後之淨額 2% 支付。本公司於 2005 年設置實驗室，具備新機種開發的管控能力，故自 2006 年起，開始委託弘光實業進行設計再將其設計圖委託模具廠開模，而後將模

具送回馬來西亞進行生產，該項委託僅支付設計費用，無須支付 2%權利金；本公司自 2008 年截至目前為止，已無任何新產品委託儒億公司設計、開發；因本公司已累積了 10 年的燈具模組生產經驗，且購置配光機、Lucidshape 光學設計軟體、Catia 設計軟體及聘任光學設計人員，自 2013 年起，已自行設計、開發燈具模組及至 2017 年起本公司與客戶合作開發產已正式量產銷售對營收有所助益。

未來本公司將朝向 ODM 廠規劃，目前規劃營業秘密保護措施如下：

- (1) 所有新進員工/離職員工皆須簽訂保密承諾書，參與研發專案之相關人員則另須簽訂專案保密合約。
- (2) 建立完整之研發資料庫，確保所有研發與業務資料之保存完整，並對資料庫設定進入權限。
- (3) 研發係依專案別控管，非參與專案之人員不得接觸相關資料，並嚴禁研發人員資料互通，可共用之模組資料，借閱需經部門主管予以申請登記。
- (4) 研發人員電腦無法上網連結對外，USB 使用有控管記錄。
- (5) 個別設備成本資訊保密，以免競爭對手攻擊或客戶要求降價。
- (6) 申請專利權。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研發人員共計有 15 人，其學歷分佈如下：

單位：人

年 度	2020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3. 31
人員				
博士	-	-	-	-
碩士	-	1	1	1
大專(含)以下	19	17	18	14
合計	19	18	19	15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 (1) 著重於 OEM/ODM 業務，除增加既有客戶之新機種、新產品線訂單外，並

積極爭取新客戶，使公司營業額及獲利穩定成長。

- (2)建置半自動化生產設備，發展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並藉以提升產品設計能力、品質及效率。
- (3)強化研發部門團隊，加強高素質人才之延攬及訓練，以期提升研發成效。
- (4)強化公司財務管理功能、增強風險控管。

2. 長期計畫

- (1)加強轉投資公司的生產產能，以降低原材料的成本。
- (2)持續延攬優秀人才，強化行銷、研發及管理能力，保持公司整體競爭力。
- (3)拓展海外業務能力，配合營運之需求，掌握市場與技術發展趨勢。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美洲	318,585	34.50	368,024	46.69
亞洲	604,767	65.50	420,218	53.31
合計	923,352	100.00	788,242	100.00

2、市場占有率：

(1)嬰幼童產品

由於嬰童產品產業涵蓋範圍大，無品牌或品牌知名度不高之中小型業者眾多，本公司以代工業務為主且非行業領導者，無專業機構或政府相關主計單位針對個別業者之市場佔有率予以詳細統計。本公司主要客戶 SUMMER 及 DIONO 均為知名品牌。

(2)機車零組件

依據馬來西亞摩托車公會調查報告，2017 年馬來西亞機車銷售數共 440,673 台，其中 Honda 佔 28.22%，YAMAHA 佔了 50.37%，SYM 佔了 10.72%，MODENAS 佔了 10.04%，推估本公司 2017 年機車零組件市場占有率，配線束約佔 65%、機車碼表約佔 52%，頭燈約佔 29%、尾燈約佔 39%、方向燈約佔 65%。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嬰幼童產品

嬰幼童產品需求主要是受人口與經濟環境而影響，我司產制商品主要銷售地為北美，而北美在人口變化及經濟環境二方面，大致上維持穩定並無明顯變化，藉由策略合作引進新客戶，對於產品銷售已有明顯改善。

(2)機車零組件

機車產業在馬來西亞是備受重視的熱門工業，隨著馬國政府致力於開闢更多的新道路，提高人民對以機車的需求，依據 Federation of Asian Motorcycle Industries (亞洲機車工業聯合會)之統計，2017 銷售量為 441 仟台，以馬國平均每 3 人擁有一輛機車的持有率來看，馬來西亞的機車還沒有達到飽和的狀態。

配合馬來西亞政府加入聯合國世界車輛法規協調論壇(WP29)，機車引擎必須符合相關標準，頭尾燈跟方向燈需至少有固定的距離，以符合歐洲安全規定。為了配合各機車 OEM 廠商陸續推出符合新一代標準的機車，配線束及燈具必須重新設計及製造以符合新標準，綜上所述，機車零組件之供需將會持續成長。

4、競爭利基：

(1)精密模具設計與開發流程

本公司具有可快速將客戶的需求及想法，將其產品必要的技術及規格，協助設計並開發模具能力，為達成客戶領先製程的需要，先期的開發機制與實驗模具的投資，係本公司成為客戶核心供應鏈的條件之一。

(2)產品水平及垂直整合的能力

由於機車構造複雜，機車產業需要資金及技術密集，上下游供應鏈的整合可以縮短客戶的產品開發階段、降低成本，本公司將持續深耕核心產品的經營，並延伸機車主體其它部份產品的開發，及做好與供應鏈的垂直整合工作，以取得最佳的後勤及成本支援。

(3)優質的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努力以具有競爭性的價格提供客戶優質的產品及服務，遵循ISO9001國際認證的規範進行生產及管理，並堅持「QCDS(品質、成本、運送、服務)」的精神，提供客戶最高等級的服務。

(4)客戶關係的累積與經營

與客戶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隨時提供客戶各項產品上的情報，或從客戶處取得影響合作關係及競爭優勢的各項情報，培養與客戶良好的互動及默契。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 國際大廠良好合作關係

本公司機車零組件產品客戶，為該產業國際大廠，產品經客戶認證規格及品質符合其需求後，即排入生產線生產，本公司憑藉優良生產及品管能力，並深獲客戶深度的信賴，進而成為商業夥伴，提供客戶即時的商品及服務並積極參與客戶推動綠色採購政策，以提高本身競爭力及雙方合作關係。

B. 優異的模具開發能力

本公司配合客戶需求，具有優異的模具開發能力，在良好的品質控管下，產品安全符合歐美的規範，深獲客戶的信任。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勞工成本增加風險

本公司所營業務在加工、組裝皆仰賴大量的人力，面對近年來中國及馬來西亞勞動成本提高，使本公司直接人工成本佔生產成本比例逐步上揚。

因應對策：

本公司致力於製程之改良，提高製程中自動化生產比率，並持續改善生產流程，以降低對人工之依賴；並藉由員工教育訓練，讓學習曲線上升，提升人員運用之效率，進而降低製程中之人員需求，除此之外嬰幼童產品建構越南生產基地作為緩衝，因應不確定未來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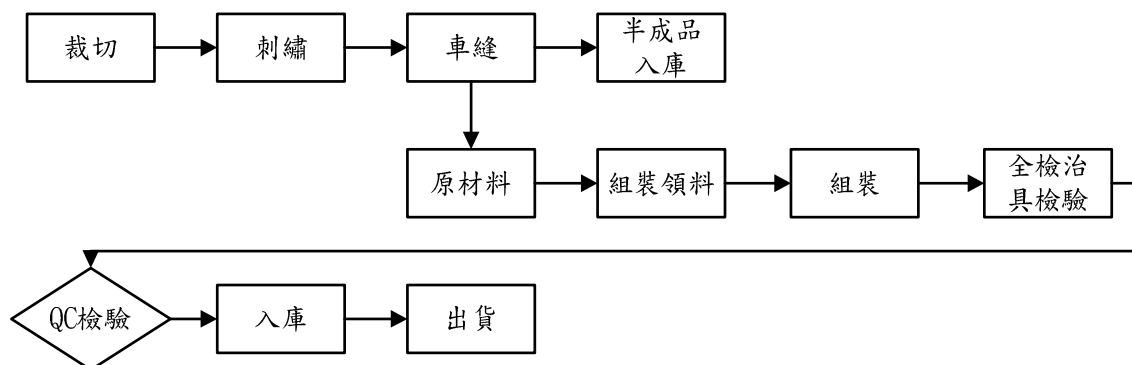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的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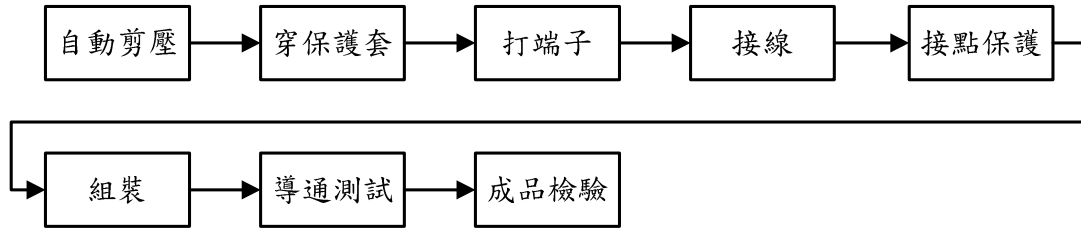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嬰幼童產品	指裝置在汽車座椅上之兒童安全座椅，以維護嬰幼兒乘車的安全性，兒童推車，跳床及布墊等相關產品。
機車類產品	係以生產機車專用配線束、機車燈組及機車碼錶為主，主要應用於機車可供正常運作之相關產品。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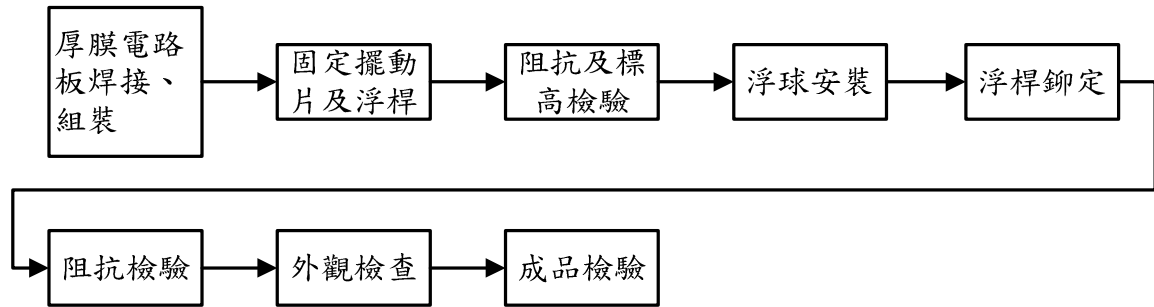
(1)兒童安全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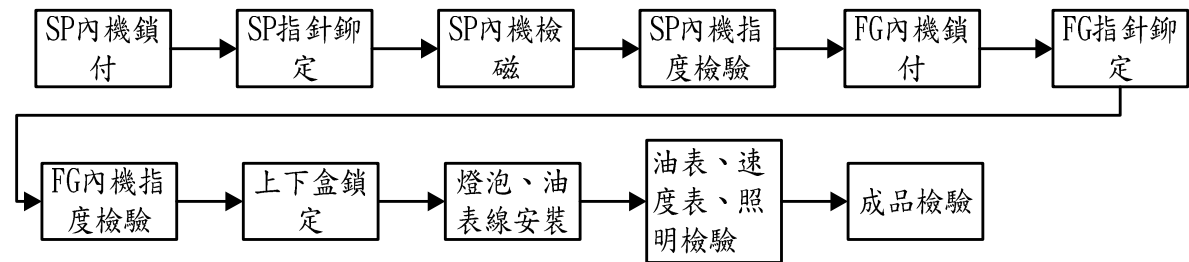
(2) 配線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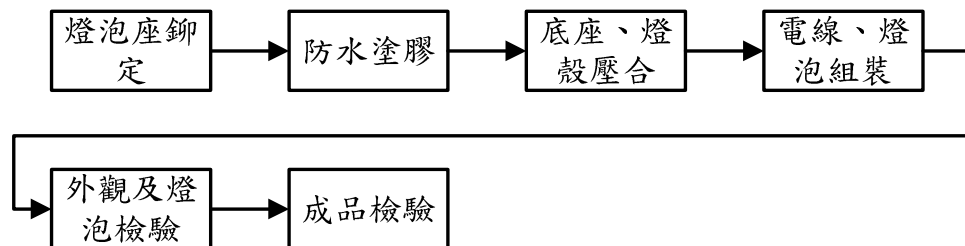
(3) 浮桶



(4) 機車碼表



(5) 燈具組



(三)主要原物料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電線/外殼	PAN-INTERNATIONAL LTD /GOLDEN FORMORE SDN. BHD	良好
內機	TAIWAN NESSEI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

1.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1年				2022				2023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CÔNG TY TNHH TRUNG TINH	79,521	15.89	NO	SHANGHAI HUAN HSIN ELECTRONIC S CO.,LTD	61,134	10.90	YES	PAN- INTER. WIRE & CABLE (M) SB	21,456	14.43	NO
					PAN- INTER. WIRE & CABLE (M) SB	60,720	10.83	NO	JIUH YIH TECHNOLOGY CO.,LTD	15,507	10.33	NO
	其他	421,027	84.11		其他	438,892	78.27		其他	113,084	75.24	
	進貨淨額	500,548	100.00		進貨淨額	560,746	100		進貨淨額	150,047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HLYM	290,073	36.80	NO	HLYM	408,761	44.27	NO	HLYM	133,628	58.72	NO
2	SUMMER	207,195	26.29	NO	SUMMER	148,165	16.05	NO				
3					CURRENT LIGHTING	104,714	11.34	NO				
4					MODERNRIA	104,187	11.28	NO				
5	其他	290,974	36.91		其他	157,525	17.06		其他	93,948	41.28	
	銷貨淨額	788,242	100.00			923,352	100.00			227,576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 PCS；新台幣仟元

生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嬰幼童及其他產品類	-	6,105	296,453	-	6,039	321,341
機車類	-	2,806	498,173	-	2,433	344,467
合計	-	8,911	794,626	-	8,472	665,808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 PCS；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嬰幼童及其他產品類			6,105	296,453			6,039	368,024		
機車類	2,806	498,173			2,433	420,218				
合 計	2,806	498,173	6,105	296,453	2,433	420,218	6,039	368,024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管理職	117	109	106
	非管理職	644	589	584
	合 計	761	689	690
平 均 年 歲		32.72	33.49	32.85
平 服 務 年 資		4.61	5.24	5.0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碩 士	2	2	2
	大 (專) 學	111	108	101
	高 中 以 下	648	588	587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

	2022年 度	2021年 度
1、污染狀況(種類、程度)	無	無
2、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無	無
3、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	無	無
4、消防設備不合格	無	無
5、其他損失	無	無

(二)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 1、擬採行改善措施部份
- 2、改善計劃：無。
- 3、未來三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①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無	無	無
②預計改善情形	無	無	無
③金額	無	無	無
4、改善後之影響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①對淨利之影響	無	無	無
②對競爭地位之影響	無	無	無
5、未採取因應對策部份：無。			

五、勞資情形

(一)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實施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福利措施，係依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2、員工進修及訓練狀況：本公司對於員工之教育訓練十分重視，除隨時依照業務內容進行在職訓練外，亦時常規劃外部訓練課程，藉以提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3、退休制度及其實施狀況：本公司按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的提撥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本公司一切依照勞動法令及相關規定維護員工權益，維持著良好之勞資關係，故未曾發生重大勞資爭議事項。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本公司有完善之規定以維護員工權益，並定期檢討與提升各項福利措施，期使員工之權益獲得最高保障。

(二)最近三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項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勞資糾紛狀況	無	無	無
已發生之損失金額	無	無	無
預計未來可能損失金額	無	無	無
公司因應措施	無	無	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安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日常運作以電子信箱與子公司連絡取得資料。就控股公司資安議委由資訊服務公司維護，各子公司設有資訊單位進行各項管理。

2. 資安政策

- (1)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
- (2)確保依據部門職能規範資料存取。
- (3)確保資訊系統之持續運作。
- (4)防止未經授權修改或使用資料與系統。

3. 具體管理方法

(1)網際網路資安管控

- A. 架設防火牆 (Firewall)。
- B. 定期對電腦系統及資料儲存媒體進行病毒掃瞄。

(2)資料存取管控

- A. 電腦設備應有專人保管，並設定帳號與密碼。

- B. 依據職能分別賦予不同存取權限
- C. 調離人員取消原有權限
- D. 設備報廢前應先將機密性、敏感性資料及版權軟體移除或覆寫
- E. 建立系統備份機制。
- F. 隨時宣導資訊安全資訊，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4. 投入資安管理資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委外單位及資訊單位建議事項，以急迫性逐漸投入資源增加資通安全。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1. Huan Hsin Electrical System (M) Sdn. Bhd.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Hong Leong Yamaha Motor Sdn. Bhd.	2005(註)	銷售條件	無
銷售合約	Motosikal DanEnjinNasional Sdn. Bhd.	2006(註)	銷售條件	無
銷售合約	Boon Siew Honda Sdn. Bhd.	2010(註)	銷售條件	無

2. Speedy Momentum Sdn. Bhd.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Armstrong Auto Parts Sdn. Bhd.	2004(註)	銷售條件	無
銷售合約	Hong Leong Yamaha Motor Sdn. Bhd.	2005(註)	銷售條件	無
銷售合約	Motosikal DanEnjinNasional Sdn. Bhd.	2007(註)	銷售條件	無
銷售合約	Boon Siew Honda Sdn. Bhd.	2010(註)	銷售條件	無

註：該合約自簽約起，若有一方未主動提起終止，則該契約仍屬有效。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流動資產		511,904	401,998	534,151	527,902	533,879	536,8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136,600	149,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675	51,511	89,347	95,672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425	153,719	180,897	147,158	142,184	137,021
使用權資產			17,550	20,030	19,303	19,155	17,614
預付投資款		-	22,977	-	-	-	-
預付設備款					19,447	-	-
其他資產		6,032	2,271	3,024	3,387	2,681	2,589
資產總額		691,036	650,026	827,449	812,869	834,499	843,71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0,965	124,279	302,133	275,930	266,460	269,168
	分配後	152,295	124,279	302,133	280,255	290,160	292,868
非流動負債		1,603	7,997	11,936	12,702	13,802	12,34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2,568	132,276	314,069	288,632	280,262	281,514
	分配後	153,898	132,276	314,069	292,957	303,962	305,21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58,468	517,750	513,380	524,237	554,237	562,202
股本		395,000	395,000	395,000	395,000	395,000	395,000
資本公積		149,523	149,523	149,523	150,245	150,245	150,245
法定公積		83,989	86,983	86,983	86,983	99,649	99,64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444	(11,531)	(5,802)	16,999	29,338	28,364
	分配後	3,114	(11,531)	(5,802)	12,674	5,638	4664
其他權益		(94,488)	(102,225)	(112,324)	(124,990)	(119,995)	(111,05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58,468	517,750	513,380	524,237	554,237	562,202
	分配後	537,138	517,750	513,380	519,912	530,537	538,502

註：1. 業經會計師查核。

2. 業經會計師核閱。

2.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202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營業收入	591,571	548,519	617,785	788,242	923,352	227,575
營業毛利	96,379	84,839	530,408	665,808	794,626	191,712
營業損益	11,126	(6,353)	7,704	122,434	128,726	7,8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484	17,073	19,268	7,709	21,769	(1,640)
稅前淨利	43,610	10,720	26,972	39,307	52,227	6,24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	-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	-	-	-	-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2,4440	(11,651)	7,407	22,801	29,330	(9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994)	(7,737)	(10,099)	(12,666)	18,195	7,9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446	(19,388)	(2,692)	(12,666)	18,195	7,96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4,440	(11,651)	7,407	22,801	29,330	(97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21,446	(19,388)	(2,692)	10,135	34,325	7,96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
稅後每股盈餘	0.62	(0.29)	(0.19)	0.58	0.74	(0.02)

註：1. 業經會計師查核。

2. 業經會計師核閱。

(三)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2018年	林恒昇、王清松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查核結論
2019年	楊樹芝、于紀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查核結論
2020年	楊樹芝、于紀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查核結論
2021年	楊樹芝、陳政學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查核結論
2022年	林恒昇、陳政學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查核結論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9.18	20.35	37.96	35.51	33.58	33.3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52.48	341.15	283.8	314.66	389.8	404.4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90.87	323.46	176.79	191.32	200.36	199.46	
	速動比率(%)	310.91	249.71	125.35	93.71	121.48	127.74	
	利息保障倍數	-	-	61.88	41.77	29.02	8.2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3	4.83	3.99	3.96	4.88	4.94	
	平均收現日數	98	76	91	92	75	74	
	存貨週轉率(次)	4.50	4.98	5.03	3.92	3.96	4.2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84	7.14	5.10	5.02	6.51	6.28	
	平均銷貨日數	81	73.27	73	93	92	86.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週轉率(次)	4.91	3.96	3.69	4.54	5.98	6.5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6	0.84	0.81	1.08	1.12	1.0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4	-1.7	1.05	2.87	3.73	-0.15	
	權益報酬率(%)	4.36	-2.17	1.44	4.39	5.44	-0.7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82	-1.60	1.95	8.00	7.71	7.98
		稅前純益	11.04	2.71	6.83	9.95	13.22	6.32
	純益率(%)	4.13	-2.12	1.20	2.89	3.18	-0.43	
	每股盈餘(元)	0.62	-0.29	0.19	0.58	0.74	-0.0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0.99	18.28	6.78	-21.68	33.77	6.6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8	98	62.61	25.85	44.92	31.1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76	0.29	3.08	-8.85	9.01	2.3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07	-2.86	4.46	1.89	2.03	1.93	
	財務槓桿度	1.00	0.98	1.06	1.03	1.07	1.12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增減達 20%以上者之分析說明：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因固定資產淨額提列減損所致。							
2. 速動比率：因存貨及其他資產減少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因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4.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因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5. 應付款項週轉率：因營業收入增加連帶使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因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7. 資產報酬率(%)：因營業收入增加及股票交換利益所致。							
8. 權益報酬率(%)：因營業收入增加及股票交換利益所致。							
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因營業收入增加及股票交換利益所致。							
10. 每股盈餘：稅後純益因營業收入增加及股票交換利益，致使每股盈餘增加。							
11. 現金流量比率：因應收帳款及存貨減少，致使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所致。							
12. 現金再投資比率：因股票交換而增加長期投資金額所致。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審員會查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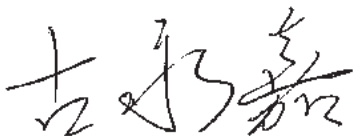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一一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會計師及陳政學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財務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核。

此 致

達輝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請參閱 107-148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此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33,879	527,902	5,977	1.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6,600	0	136,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184	147,158	-4,974	-3.38
權益法之投資		0	95,672	-95,672	-100.00
使用權資產		19,155	19,303	-148	-0.77
其他資產		2,681	3,387	-706	-20.84
資產總額		834,499	812,869	21,630	2.66
流動負債		266,460	275,930	-9,470	-3.43
長期負債		13,802	12,702	1,100	8.66
負債總額		280,262	288,632	-8,370	-2.90
股本		395,000	395,000	0	0.00
資本公積		150,245	150,245	0	0.00
特別盈餘公積		99,649	86,983	12,666	14.56
保留盈餘		29,338	16,999	12,339	72.59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6,798	-124,990	18,192	-14.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俱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3,200	-	-13,200	-
股東權益總額		554,237	524,237	30,000	5.72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股票交換以此會計項目列示所致。 2. 權益法之投資：因股票交換後剩餘投資金額提列全額備抵所致。 3. 保留盈餘：因稅後損益增加所致。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俱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因股票交換後，對於取得有價證券評價。					

註：2022及2021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報表。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 (減) 金 額	變 比 例	動 比 例
營業收入	923,352	788,242	135,110		17.14
營業成本	794,626	665,898	128,728		19.33
營業毛利	128,726	122,434	6,292		5.14
營業費用	98,268	90,836	7,432		8.18
營業利益	30,458	31,598	-1,140		-3.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769	7,709	14,060		182.38
合併稅前淨利	52,227	39,307	12,920		32.87
所得稅費用	22,897	16,506	6,391		38.72
合併淨利	29,330	22,801	6,529		28.63

一、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因認列股票交換利益使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增加。

2. 合併稅前淨利：因營業收入增加及認列股票交換利益，致使合併稅前淨利增加。

二、預計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未來銷售數量主要取決於客戶產品在市場銷售情況而定。而客戶產品銷售受經濟情況，產品設計及消費者經驗等諸多因素相互影響，難以預期持續成長或衰退。以目前營運現況機車零組件產品呈現逐漸增加趨勢。

三、現金流量分析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現金流入(流出)		增減變動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	89,983	-59,811	149,794	-250.45
投資活動	-23,708	-27,212	3,504	-12.88
籌資活動	-5,705	-19,742	14,037	-71.10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1. 營業活動：因存貨火災損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等因素影響，致使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因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致使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減少。

3. 籌資活動：因發放現金股利及租賃本金減少所致。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事，故不適用。

2.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①	預計全年現金流入 量 ②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 ③	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 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36,200	748,842	720,582	166,961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本年度預計現金流出及流入約略相等，且期初尚有136,200仟元現金餘額，應足以支應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最近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以業務相關投資標的為主，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二)最近年度(2022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持股 比例	營業項目	被投資 公司本 期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 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 資計畫
Speedy Momentum(BVI) Ltd.		100%	投資業	43,286	獲利情況穩定	—	無
Focus Group Co. Ltd.		100%	投資業	-55,816	因中美關係緊張，業務拓展受限。	拓展新客戶，降低客戶集中風險。與設計公司合作進行業務拓展。	無
Huan Hsin Electrical System (M) Sdn. Bhd.		100%	機車專用配線束、機車燈組	53,670	獲利情況穩定	—	無

Speedy Momentum Sdn. Bhd.	100%	機車碼錶、浮桶	199	獲利情況穩定	-	無
達輝股份有限公司	10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	1,582	獲利情況穩定	-	無
威海金富電子有限公司	100%	兒童安全座椅、兒童安全柵門、座椅用針織椅套	-55,684	因中美關係緊張，業務拓展受限	拓展新客戶，降低客戶集中風險。與設計公司合作進行業務拓展。	無
正鼎股份有限公司	100%	投資業	-15,870	因合資協議引進客戶及LED產品效益逐漸增加貢獻。	-	無
滿益責任有限公司	100%	汽車安全坐椅之生產及銷售	-13,453	因合資協議引進客戶及LED產品效益逐漸增加貢獻。	-	無
Aspire Solutions Limited	40%	產品設計	-2,970	因中美關係緊張，業務拓展受限，投資效益尚未顯現。	拓展新客戶，降低客戶集中風險。	無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的影響：本公司目前借款為向華南商業銀行借款USD200萬元，2022年利息費用為NTD1,864仟元，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大影響。
2. 匯率變動的影響：本公司外幣銷貨主要以美元計價，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具有一定程度影響。但因部份進貨原物料也採美元計價，故匯率風險也隨之降低。
3. 通貨膨脹的影響：本公司交易往來對象為美國，生產基地為馬來西亞、越南及大陸，目前該區域的通貨膨脹情況尚屬穩定，應無重大影響。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其未來因應措施：

1.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無此情事。
2.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除100%持股集團公司間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外，截至刊印日止無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事。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研發除持續改良既有產品品質外，增加車燈及數位碼錶等產品合作開發。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最近年度本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主體當地之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隨時注意政策發展及法律變動情形，並採取適當因應措施，經評估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即持續提昇產品品質及致力於製程之改良，亦積極尋找產品之新應用領域，以掌握最新趨勢。另本公司採行穩健之財務管理策略，以保有市場競爭力。

(六)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者穩健踏實之原則，企業形象良好，持續招募優秀人才進入本公司服務，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再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大眾，盡公司對社會應有之社會責任，因此並無危及企業形象之情事發生，且無產生企業危機之風險。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董事會於2022年5月3日決議以所持有35%韻智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交換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新發行2,000,000股，本次股份交換利益於營業外收支會計項目列示。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產能擴能多因應既有客戶需求，且所處產業除因重大特別事件(中美貿易戰及新冠肺炎)外相對隱定，應無重大立即性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在進貨方面：除了客戶指定用料外，主要原材料有其供應商可進行供貨，可分散相關風險。

2. 在銷貨方面：

依產品別分述如下：

A 機車零組件：取得客戶認證，經過客戶認證後，即可參與客戶各種供貨品項之供應商遴選，不再局限於馬來西亞境內，可以增加供貨品項及供貨範圍，而在取得認證同時，對於產品供貨質與量，也有相應的要求，而產生必要整改需求。

B 嬰幼童產品：藉由合資協議引進新客戶，供貨穩定增加，除追加產品量增加。也希望未來增加客戶數量及銷售區域以分散風險。

C. LED 產品：因中美貿易議題引進 LED 產品品項，穩定成長，未來藉由生產銷售實績，拓展新客戶及品項。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事。

(十一)經營權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及非訴訟事件：

公司委請律師，若有發生相關事項即可著手辦理相關事宜。

(十三)資通安全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主要以電子信箱傳遞資訊，目前向台灣境內大型電信服務公司租用電子信箱服務，各子公司內部以封閉資訊系統作業，並執行備份、防毒作業及設定密碼等作業，以降低資通安全風險。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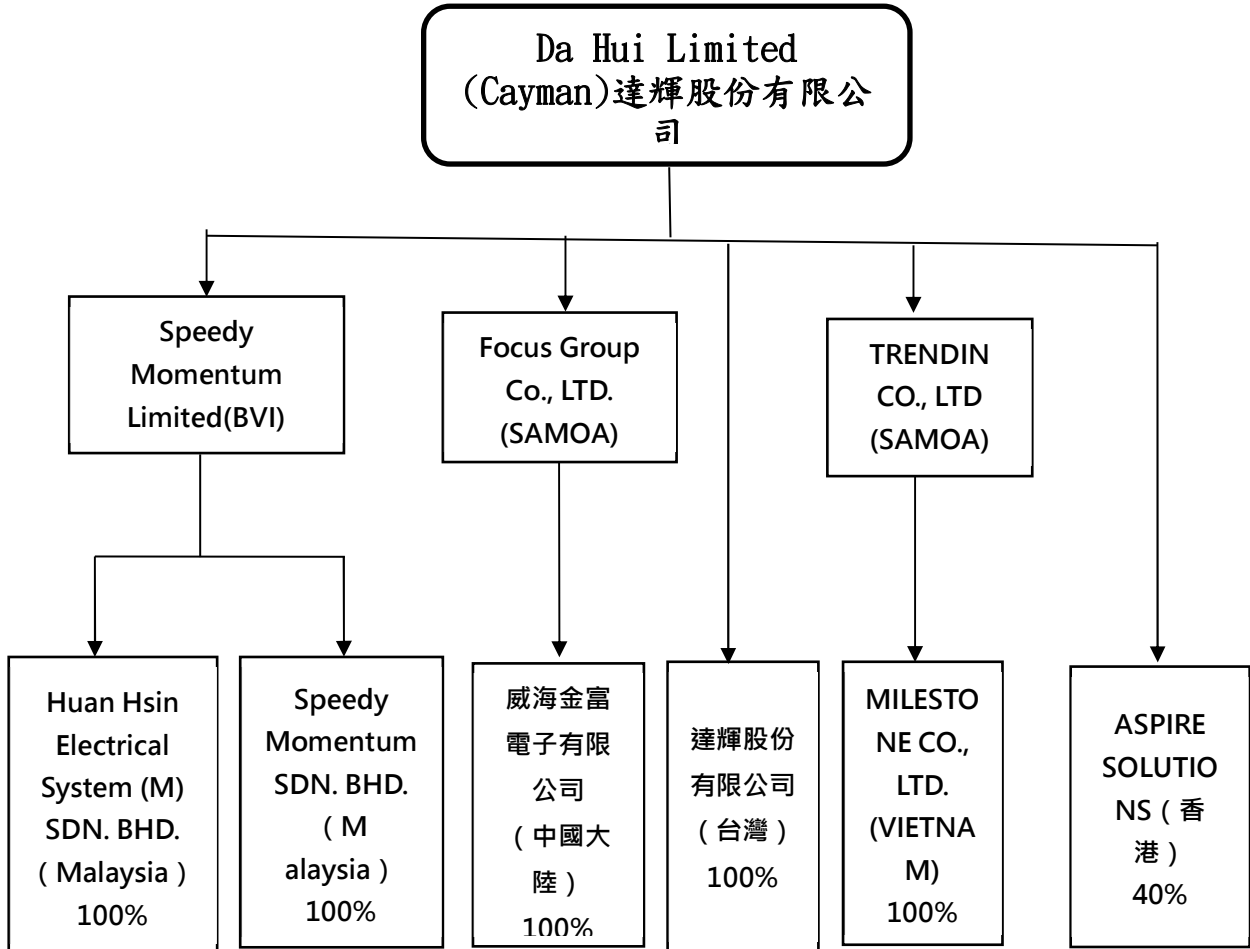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2022年8月26日以韻智股份有限公司35%股權交換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2,000,000股。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2022年6月6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達輝股份有限公司	2011.12.1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337巷16弄27號3樓	新台幣6,000仟元	汽、機車零件 配備批發
Speedy Momentum(BVI) Ltd.	2007.3.19	3 RD FLOOR, OMAR HODGE BULIDING, WICKHAMS CAY 1 P. 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美元2仟元	投資業
Focus Group Co. Ltd.	2012.9.3	TMF (SAMOA) LIMITED TMF CHAMBERS P. O. BOX 3269 APIA, SAMOA	美金8,758仟元	投資業
威海金富電子有限公司	2007.3.8	中國山東省威海市沈陽中路911號	人民幣54,629仟元	汽車兒童安全 座椅
Huan Hsin Electrical Syst (M) Sdn. Bhd.	1995.9.21	Lot 324 & 325, Jalan PKNK 3/2, Kawasan Perusahaan Sungai Petani, 08000 Sungai Petani, Kedah, Malaysia.	馬幣5,000仟元	機車專用配線 束、機車燈組
Speedy Momentum Sdn. Bhd.	2000.12.1	Lot 324 & 325, Jalan PKNK 3/2, Kawasan Perusahaan Sungai Petani, 08000 Sungai Petani, Kedah, Malaysia.	馬幣1,000仟元	機車碼錶、里 程計數器及浮 桶
正鼎股份有限公司	2015.4.16	TMF (SAMOA) LIMITED TMF CHAMBERS P. O. BOX 3269 APIA, SAMOA	美金1,050仟元	投資業
滿益責任有限公司	2015.12.08	GROUP 8, DONG VILLAGE, QUANG MINH TOWN, MELINH DISTRICT, HANOI CITY, VIETNAM	美金1,000仟元	汽車兒童安全 座椅
Aspire Solutions Limited	2019.5.14	UNIT C 4/F REALITY TOWER NO 4 SUN ON ST CHAI WAN, HK	美金2,003仟元	產品設計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2023年5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有股份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達輝股份有限公司(台北)	董事長	徐鴻鈞	6,000	100%
Speedy Momentum(BVI)	董事	徐鴻鈞	2	100%
		徐鈺鑑		
Focus Group Co. Ltd	董事	徐鴻鈞	177,422	100%
威海金富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徐鴻鈞	175,913	100%
Huan Hsin Electrical System (M) Sdn. Bhd.	董事	徐鈺鑑	4,826	100%
		KOH LEE KHIM		
		SAW HOOI EAN		
Speedy Momentum Sdn. Bhd.	董事	徐明宏	9,292	100%
		SAW HOOI EAN		
		常偉桓		
正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徐鴻鈞	76,765	100%
滿益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	徐鴻鈞	76,004	100%
Aspire Solutions Limited	董事	SEJNOWSKI JOSEPH PAUL、 MANSKER GREGORY EUPELL、 朱建達	59,503	40%

註：為有限公司並無股數。

5.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幣別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達輝股份有限公司(台北)	NTD	6,000	46,938	22,397	24,641	53,635	1,869	1,582
Speedy Momentum (BVI) Limited	NTD	66	315,419	2,925	312,494	0	(12,198)	43,286
Focus Group Co.,Ltd.	NTD	177,422	10,370	415	9,955	0	(204)	(55,816)
Huan Hsin Electrical System (M) Sdn. Bhd.	RM	500	53,631	17,625	36,006	83,046	10,719	8,254
Speedy Momentum Sdn. Bhd.	RM	1,000	11,789	2,272	9,516	11,647	(169)	30
威海金富電子有限公司	RMB	35,000	20,459	2,199	18,260	14,837	(6,774)	(12,592)
正鼎股份有限公司	NTD	76,764	82,476	6,441	76,034	0	(13,435)	(15,869)
滿益責任有限公司	VND	57,047,000	94,026,358	30,931,740	63,094,618	201,732,851	16,563,846	(10,728,402)
Aspire Solutions Limited	USD	2,003	351	190	161	1263	(241)	(249)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事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與國內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本公司章程於開曼群島法律允許之範圍內，已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臺買賣中心之規定，訂定相關保障股東權益之內容。惟關於下列事項，因開曼群島法令之限制，致本公司章程與證券櫃臺買賣中心前開規定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規定有所差異，如下說明之：

(一) 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現行章程第 47 條及第 48 條：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臺買賣中心 112 年 1 月 17 日以證櫃審字第 11200504511 函公告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內容：「(...前略...)

3.於股東會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依第一項第一款所訂事由向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者，如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4.前項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經查達輝公司新修訂章程第 47 條規定：「(1)除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在股東會通過關於第 45 條(a)、(b)、(c)、(e)、(f)或(t)款所定事項或本公司與另一公司進行收購之決議前，就該議案在決議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並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之股東（下稱「異議股東」），得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異議股東依前述規定所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但股東會為第 45 條(b)款之決議，同時決議解散時，不在此限。(...略...) (3)在不影響蓋曼法令所定者之情形下，依前二項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異議股東，應在決議日起依上市（櫃）規範所規定之期間，提出記載請求買回之股份種類、數額及收買價格之書面，向本公司請求。提出請求之異議股東與本公司間協議決定該異議股東所持股份之收買價格（下稱「股份收買價格」）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異議股東；公司未於期限內支付者，視為同意異議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4)在不影響蓋曼法令所定者之情形下，異議股東依前項向本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就股份收買價格與本公司在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在該六十日期限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異議股東為相對人，聲請中華民國有管轄權的法院為股份收買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該法院所作出的裁定對於公司和提出請求的異議股東之間，僅就有關股份收買價格之事項具有拘束力和終局性。」

第 48 條規定：「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時，在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異議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訴請適當救濟，包括但不限於訴請法院確認決議無效或撤銷之。」，係依據前開規定修訂，故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二) 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現行章程第 89 條：

依據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規定：「1.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於公司進行併購時，董事應向

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經查達輝公司新修訂章程第 89 條規定：「董事就董事會議之事項，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於本公司進行併購時，董事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本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中。」，已依據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對於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 其他調整：

除前開修訂事項外，為配合現行章程之修訂，新修訂章程中亦進行以下調整：(1) 達輝公司擬於112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新修訂章程，故加上本次修訂章程之日期112年6月20日；(2) 因應本公司所委任蓋曼群島代理行合併及本公司註冊營業所地址變更，調整章程文字；以及(3) 其他條款次序及文字調整（詳如章程修訂對照表所示），均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交法第36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達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西元二〇二二年度及二〇二一年度

公司地址：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台北辦事處：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337巷16弄27號3樓

電話：+886-2-2649729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達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西元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200546801號令及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西元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二〇二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達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嬰幼童產品及機車零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符合相關公報規範。
- 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與去年同期間之變動數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達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二〇二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恆昇
陳政學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西元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遠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二〇二二年及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22.12.31		202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五(一))	\$ 136,200	16	57,195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三))	179,941	23	198,460	25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三)及七)	6,966	1	1,13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530	-	1,78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65	-	-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十)及十)	185,171	22	215,245	26
1410 預付款項	5,038	1	5,66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9,968	2	48,425	6
流動資產	533,879	65	527,902	6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36,600	16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	-	95,672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十六)、(八)及十)	142,184	17	147,158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19,155	2	19,303	3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六))	-	-	19,44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681	-	3,387	-
非流動資產	300,620	35	284,967	35
資產總計	\$ 834,499	100	812,86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2100		210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	2219		221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及七)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99	
流動負債	13,802	2	12,702	1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及七)	2580		2580	
非流動負債合計	5,158	1	5,158	1
負債總計	18,960	3	17,860	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0		3420	
權益總計	615,539	73	795,009	9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34,499	100	812,869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徐盟傑



董事長：徐鴻鈞



會計主管：王耀鴻

達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二〇二二年及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923,352	100	788,2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及七)	794,626	86	665,808	84
營業毛利	128,726	14	122,434	16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850	1	10,577	1
6200 管理費用	82,492	10	76,709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26	-	3,550	-
營業費用合計	98,268	11	90,836	11
營業淨利	30,458	3	31,598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				
7100 利息收入	119	-	52	-
7010 其他收入	900	-	6,47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五)(十六)及十)	13,279	1	(7,803)	(1)
7050 財務成本	(1,864)	-	(964)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9,335	1	9,95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769	2	7,709	1
7900 稅前淨利	52,227	5	39,307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22,897	2	16,506	2
本期淨利	29,330	3	22,801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二))	(13,200)	(1)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200)	(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二))	18,195	2	(12,666)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195	2	(12,666)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995	1	(12,666)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325	4	10,135	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9,330	3	22,801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4,325	4	10,135	2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74		0.5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74		0.5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鴻鈞



經理人：徐盟傑



會計主管：王耀鴻



遠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西元二〇二二年及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普通股						
股本	395,000	149,523	86,983	(5,802)	(112,324)	513,380
	-	-	22,801	-	-	22,801
	-	-	-	(12,666)	-	(12,666)
	-	-	22,801	(12,666)	-	10,135
	-	722	-	-	-	722
	395,000	150,245	86,983	16,999	(124,990)	524,237
	395,000	150,245	86,983	16,999	(124,990)	524,237
	-	-	12,666	(12,666)	-	-
	-	-	-	(4,325)	-	(4,325)
	-	-	-	29,330	-	29,330
	-	-	-	-	18,195	(13,200)
	-	-	-	29,330	18,195	(13,200)
	395,000	150,245	99,649	29,338	(106,795)	554,237
	395,000	150,245	99,649	29,338	(106,795)	554,237

西元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西元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西元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西元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鴻鈞



經理人：徐盟傑



會計主管：王耀鴻

達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二〇二二年及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22年度	202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2,227	39,3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341	28,240
利息費用	1,864	964
利息收入	(119)	(52)
股利收入	(7,192)	-
存貨火災災損	30,489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996	1,2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335)	(9,95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00,758)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0,99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4,277</u>	<u>20,49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減少	18,519	1,07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5,836)	(1,13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253	(1,31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65)	-
存貨增加	(415)	(89,00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26	(65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8,456	(22,6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42,538</u>	<u>(113,646)</u>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242	(2,352)
應付帳款減少	(6,604)	(22,524)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4,508)	16,084
其他應付款增加	5,777	4,23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300)	(6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6,393)</u>	<u>(5,192)</u>
調整項目合計	<u>30,422</u>	<u>(98,344)</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2,649	(59,037)
收取之利息	119	52
收取之股利	27,403	21,739
支付之利息	(1,864)	(964)
支付之所得稅	(18,324)	(21,6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89,983</u>	<u>(59,81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8,09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012)	(19,7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7	11,00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07	(3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708)</u>	<u>(27,21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4,325)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389	(14,079)
租賃本金償還	(8,769)	(5,6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705)</u>	<u>(19,742)</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435	(14,7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9,005	(121,5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195	178,7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6,200</u>	<u>57,19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鴻鈞



經理人：徐盟傑



會計主管：王耀鴻



達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西元二〇二二年度及二〇二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達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西元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登記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股票櫃檯買賣所進行之架構重組而設立。

本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Speedy Momentum (BVI) Limited、Huan Hsin Electrical System (M) Sdn. Bhd.、Speedy Momentum Sdn. Bhd.、Focus Group Co., Ltd.及威海金富電子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與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與銷售機車零組件及嬰幼兒產品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西元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合併公司於編製西元二〇二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應採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下列所列外，餘皆與合併公司編製西元二〇二一年之合併財務報告所依循之準則相同且一致。有關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應適用之新訂或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及修改如下：

1. IAS 37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 IFRS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3. IAS 16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4. IFRS 3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已發布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及修改

合併公司於編製西元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告時，未提前採用以下已公佈預計於西元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訂或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及修訂，並評估其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1. IAS 1之修正「流動及非流動負債之分類」。
2. IFRS 17之修正「保險合約」。
3. IAS 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4. IAS 8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5. IAS 12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達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下列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議)。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西元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200546801號函令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公告而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部分金融資產(負債)，係按公平價值衡量外，於皆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達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2022.12.31	2021.12.31	
本公司	達輝股份有限公司(台北) (以下簡稱達輝(台北))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	100.00%	100.00%	-
本公司	Speedy Momentum (BVI) Limited (以下簡稱Speedy (BVI))	投資業	100.00%	100.00%	-
Speedy (BVI)	Huan Hsin Electrical System (M) Sdn. Bhd. (以下簡稱Huan Hsin)	機車零組件之生產及 銷售	100.00%	100.00%	-
Speedy (BVI)	Speedy Momentum Sdn. Bhd. (以下簡稱Speedy)	機車零組件之生產及 銷售	100.00%	100.00%	-
本公司	Focus Group Co., Ltd. (以下簡稱Focus)	投資業	100.00%	100.00%	-
Focus	威海金富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威海金富)	嬰幼童產品之生產及 銷售	100.00%	100.00%	-
本公司	Trendin Co., Ltd. (以下簡稱Trendin)	投資業	100.00%	100.00%	-
Trendin	Milestone Company Limited (滿益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Milestone)	嬰幼童產品之生產及 銷售	100.00%	100.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 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達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達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六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二百四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達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二百四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達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先進先出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達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若於取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期間結束日前未完成，合併公司對於尚不完整之會計處理項目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內予以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0年
(2)機器設備	5~10年
(3)其他設備	1~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達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機器設備等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達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嬰幼童產品及機車零組件，並銷售予通路市場客戶。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數量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其他收益。

達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屬國內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達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收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採用權益法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減損評估請詳附註六(五)及(六)。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1.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Aspire Solutions Limited 40.00%之有表決權股份，為其單一最大股東，Aspire Solutions Limited其餘60.00%由三位股東分別持有20%，雖未集中於特定股東，合併公司仍無法取得Aspire Solutions Limited過半之董事席次，且亦未取得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故判定合併公司對Aspire Solutions Limited係具重大影響力。

達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2022.12.31</u>	<u>2021.12.31</u>
庫存現金	\$ 761	1,351
活期存款	135,439	55,844
	<u>\$ 136,200</u>	<u>57,195</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2022.12.31</u>	<u>2021.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櫃公司股票	<u>\$ 136,600</u>	<u>-</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係以換股方式取得，請詳附註六(五)說明，因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且未有受限制之情事。

(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u>2022.12.31</u>	<u>2021.12.31</u>
應收帳款	\$ 179,941	198,4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66	1,130
其他應收款	530	1,78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5	-
	<u>\$ 187,502</u>	<u>201,373</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2022.12.31</u>		
	<u>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u>\$ 187,502</u>	0%	<u>-</u>
	<u>2021.12.31</u>		
	<u>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u>\$ 201,373</u>	0%	<u>-</u>

達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1.合併公司存貨明細如下：

	<u>2022.12.31</u>	<u>2021.12.31</u>
原 料	\$ 126,862	127,567
在製品	27,336	29,522
製成品	30,973	58,156
	<u>\$ 185,171</u>	<u>215,245</u>

2.合併公司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u>2022年度</u>	<u>2021年度</u>
銷貨成本	\$ 790,870	666,38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3,756	(572)
	<u>\$ 794,626</u>	<u>665,808</u>

3.西元二〇二二年及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因火災產生之相關損失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及附註十。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2022.12.31</u>	<u>2021.12.31</u>
關聯企業	\$ -	52,724
合 資	-	42,948
	<u>\$ -</u>	<u>95,672</u>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為因應原關聯企業韻智股份有限公司另一股東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考量，於西元二〇二二年五月三日經董事會通過，以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韻智股份有限公司35%持股共計普通股560千股，換股比例1：0.28，交換祺驊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2,000千股，以西元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為股份交換基準日，換股後合併公司持有祺驊公司5.37%之持股，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處分利益100,758千元已包含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請詳附註六(二)及(十六)說明。

2.合資

(1)合併公司係於西元二〇二〇年間為拓展嬰幼童業務，轉投資Aspire Solutions Limited(以下簡稱Aspire)。

達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下表係彙總Aspire財務報告中之財務狀況，調整取得時之公允價值調整數及會計政策差異。本表亦將彙總財務資訊調節至合併公司對Aspire權益之帳面價值。

	2022.12.31	2021.12.31
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u>40%</u>	<u>40%</u>
流動資產	\$ 10,646	13,563
非流動資產	163	222
流動負債	<u>(5,857)</u>	<u>(2,426)</u>
淨資產	4,952	11,359
合併公司所享之淨資產份額	1,981	4,544
專利權	30,624	34,847
商譽	3,557	3,557
累計減損	<u>(36,162)</u>	<u>-</u>
淨資產	<u>\$ -</u>	<u>42,948</u>
	2022年度	2021年度
營業收入	<u>\$ 37,657</u>	<u>36,544</u>
綜合損益總額	<u>\$ (17,985)</u>	<u>(22,590)</u>

(3)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二二年間評估對Aspire之投資帳面金額係低於可回收金額，故於西元二〇二二年度提列減損損失36,161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3.於西元二〇二二年及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本：					
西元202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9,963	63,419	188,780	42,883	305,045
增 添	-	-	19,857	5,155	25,012
重分類	-	633	3,065	-	3,698
處 分	-	-	(9,048)	(7,545)	(16,5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016	7,141	2,313	11,470
西元2022年12月31日餘額	<u>\$ 9,963</u>	<u>66,068</u>	<u>209,795</u>	<u>42,806</u>	<u>328,632</u>
西元202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9,963	52,064	212,018	39,491	313,536
增 添	-	-	15,158	4,608	19,766
重分類	-	13,508	-	-	13,508
處 分	-	-	(34,868)	-	(34,8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153)	(3,528)	(1,216)	(6,897)
西元2021年12月31日餘額	<u>\$ 9,963</u>	<u>63,419</u>	<u>188,780</u>	<u>42,883</u>	<u>305,045</u>

達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西元202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12,458	117,435	27,994	157,887
本年度折舊	-	4,035	15,575	4,973	24,583
減 損	-	-	6,667	-	6,667
處 分	-	-	(4,522)	(4,478)	(9,0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88	4,344	1,479	6,311
西元2022年12月31日餘額	\$ -	16,981	139,499	29,968	186,448
西元202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9,532	130,076	21,462	161,070
本年度折舊	-	3,432	12,500	7,595	23,527
處 分	-	-	(22,564)	-	(22,5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06)	(2,577)	(1,063)	(4,146)
西元2021年12月31日餘額	\$ -	12,458	117,435	27,994	157,887
帳面金額					
西元2022年12月31日餘額	\$ 9,963	49,087	70,296	12,838	142,184
西元2021年1月1日餘額	\$ 9,963	42,532	81,942	18,029	152,466
西元2021年12月31日餘額	\$ 9,963	50,961	71,345	14,889	147,158

- 合併公司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及附註十。
- 本公司於西元二〇二二年間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故於西元二〇二二年度分別提列減損損失6,667千元及18,163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 西元二〇二二年及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短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六(八)。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其他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西元2022年1月1日餘額	\$ 6,573	26,798	85	33,456
增 添	-	8,524	-	8,524
處 分	-	(5,468)	(85)	(5,5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356	(1,955)	-	(1,599)
西元2022年12月31日餘額	\$ 6,929	27,899	-	34,828
西元2021年1月1日餘額	\$ 5,337	23,510	1,365	30,212
增 添	1,685	3,604	-	5,289
處 分	-	-	(1,280)	(1,2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449)	(316)	-	(765)
西元2021年12月31日餘額	\$ 6,573	26,798	85	33,456

達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其他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西元2022年1月1日餘額	\$ 559	13,532	62	14,153
提列折舊	683	6,052	23	6,758
本期處分	-	(5,468)	(85)	(5,5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51	264	-	315
西元2022年12月31日餘額	\$ 1,293	14,380	-	15,673
西元2021年1月1日餘額	\$ 305	8,982	895	10,182
提列折舊	279	4,413	21	4,713
本期處分	-	-	(854)	(8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	137	-	112
西元2021年12月31日餘額	\$ 559	13,532	62	14,153
帳面價值：				
西元2022年12月31日餘額	\$ 5,636	13,519	-	19,155
西元2021年1月1日餘額	\$ 5,032	14,528	470	20,030
西元2021年12月31日餘額	\$ 6,014	13,266	23	19,303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2022.12.31	2021.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61,420	55,092
尚未使用額度	\$ -	-
利率區間	5.62%	1.56%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租賃負債

1.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2022.12.31	2021.12.31
流動	\$ 5,158	4,904
非流動	\$ 9,408	9,929

2.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七)金融工具。

3.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71	127

4.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9,040	5,790

達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請詳附註七)，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十)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二二年度及二〇二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及國外子公司依當地相關法令認列及國外子公司依當地相關法令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080千元及3,214千元。

(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1,617	16,130
遞延所得稅費用	1,280	376
	\$ 22,897	16,506

(2)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二二年度及二〇二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的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3)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二二年度及二〇二一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
稅前純益	\$ 52,227	39,307
依合併子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	\$ 23,093	15,980
其他	(196)	526
所得稅費用	\$ 22,897	16,506

2.遞延所得稅負債

	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其 他	合 計
西元2022年1月1日	\$ 2,345	428	2,773
借記(貸記)損益表	767	513	1,28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55	(2,214)	341
西元2022年12月31日	\$ 5,667	(1,273)	4,394

達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其 他	合計
西元2021年1月1日	\$ 2,750	(210)	2,540
借記(貸記)損益表	(233)	609	37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2)	29	(143)
西元2021年12月31日	<u>\$ 2,345</u>	<u>428</u>	<u>2,773</u>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西元二〇二二年及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均為50,000千股。於西元二〇二二年及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均為395,000千元。

2. 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二二年及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2022.12.31	2021.12.31
組織重組-普通股股票溢價	\$ 149,520	149,520
發行股票溢價	3	3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	722	722
合 計	<u>\$ 150,245</u>	<u>150,245</u>

3. 保留盈餘及盈餘分配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時如有盈餘(包括先前年度之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予股東若為現金，均應以新台幣為之。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西元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達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西元二〇二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不擬分派股利。

	2021年度		202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11	4,325	-	-

4.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西元202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24,990)	-
外幣換算差異	18,19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13,200)
西元2022年12月31日餘額	\$ (106,795)	(13,200)
西元2021年1月1日	\$ (112,324)	-
外幣換算差異	(12,666)	-
西元2021年12月31日餘額	\$ (124,990)	-

(十三)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29,330	22,80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9,500	39,50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元)	\$ 0.74	0.58

(十四)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主要地區市場：	2022年度		
	嬰幼兒產品 部門	機車 部門	合計
美國	\$ 286,418	-	286,418
馬來西亞	-	604,767	604,767
其他	32,167	-	32,167
	\$ 318,585	604,767	923,352

達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022年度		
	嬰幼兒產品 部 門	機 車 部 門	合 計
主要產品/服務線：			
嬰幼兒產品	\$ 318,585	-	318,585
機車零件	-	604,767	604,767
	\$ 318,585	604,767	923,352
	2021年度		
	嬰幼兒產品 部 門	機 車 部 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美國	\$ 341,035	-	341,035
馬來西亞	-	420,218	420,218
其他	26,989	-	26,989
	\$ 368,024	420,218	788,242
主要產品/服務線：			
嬰幼兒產品	\$ 368,024	-	368,024
機車零件	-	420,218	420,218
	\$ 368,024	420,218	788,242

2.合約餘額

	2022.12.31	2021.12.3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186,907	199,590

應收帳款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五)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西元二〇二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均為358千元，西元二〇二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均為220千元。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以合併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先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其餘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西元二〇二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均為220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達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2022年度	202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19	52

2.其他收入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	4,382
其他	900	2,088
	<u>\$ 900</u>	<u>6,470</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4,495	(4,377)
存貨火災損失	(30,48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996)	(1,296)
處分投資利益	100,758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36,16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預付設備款減損損失	(24,830)	-
其他	6,502	(2,130)
	<u>\$ 13,279</u>	<u>(7,803)</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減損損失及存貨火災災損說明請詳附註十及附註六(六)；處分投資利益說明請詳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投資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五)。

4.財務成本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費用	\$ 1,864	964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二二年及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佔比分別為78%及63%，分別係由4及3家國際知名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

達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1-5年	超過5年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202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1,420	64,872	64,872	-	-
應付票據	11,510	11,510	11,510	-	-
應付帳款	103,319	103,319	103,319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488	10,488	10,488	-	-
其他應付款	46,666	46,666	46,666	-	-
租賃負債	14,566	16,700	5,759	10,941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5,208	15,208	15,208	-	-
	\$ 263,177	268,763	257,822	10,941	-
202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5,092	55,522	55,522	-	-
應付票據	10,268	10,268	10,268	-	-
應付帳款	109,923	109,923	109,923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996	34,996	34,996	-	-
其他應付款	40,889	40,889	40,889	-	-
租賃負債	14,833	14,833	4,904	9,929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819	7,819	7,819	-	-
	\$ 273,820	274,250	264,321	9,929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2022.12.31			202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508	美金/台幣=	30.71	77,021	3,147	美金/台幣= 27.68	87,109
美金	845	美金/人民幣=	6.97	25,950	944	美金/人民幣= 6.37	26,130
美金	1,273	美金/越南盾=	23,899	39,108	2,641	美金/越南盾= 23,163	73,107

達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022.12.31			202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400	美金/台幣=	30.71	104,414	2,500	美金/台幣= 27.68	69,200
美金	1,202	美金/人民幣=	6.97	36,900	1,219	美金/人民幣= 6.37	33,754
美金	351	美金/越南盾=	23,899	10,772	2,215	美金/越南盾= 23,163	61,307
美金	406	美金/馬幣=	4.58	12,482	-	美金/馬幣= -	-
台幣	19,420	台幣/馬幣=	6.70	19,420	18,649	台幣/馬幣= 6.36	18,649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西元二〇二二年及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馬幣、人民幣、越南盾及台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西元二〇二二年度及二〇二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095)千元及172千元。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西元二〇二二年度及二〇二一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495千元及(4,377)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二二年度及二〇二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614千元及551千元。

5. 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該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202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6,600	136,600	-	-	136,600

達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評估財務風險之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的政策。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授信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

(2)保證

截至西元二〇二二年及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對外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當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目前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係指因市場價格波動，如匯率及利率波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接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馬幣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馬幣、人民幣及美金等。

合併公司並未使用衍生性金融資產進行避險。

達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2022.12.31	2021.12.31
負債總額	\$ 280,262	288,63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36,200)	(57,195)
淨負債	144,062	231,437
權益總額	554,237	524,237
資本總額	\$ 698,299	755,674
負債資本比率	20.63%	30.63%

截至西元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 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至西元二〇二二年度及二〇二一年度非現金交易籌資活動如下：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表如下表：

	202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2022.12.31
			其他	
短期借款	\$ 55,092	-	6,328	61,420
租賃負債	14,833	(8,769)	8,502	14,56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69,925	(8,769)	14,830	75,986

	202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2021.12.31
			其他	
短期借款	\$ 55,932	-	(840)	55,092
租賃負債	15,064	(5,663)	5,432	14,83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70,996	(5,663)	4,592	69,925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其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山東東鑫電子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同一人
上海奐鑫電子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同一人
Speed Power System Vietnam Co., LTD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同一人

達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Huan Hsin Co.(M) Sdn. Bhd.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同一人
Aspire Solutions Limited	關聯企業
昆山愛思貝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徐鴻鈞	主要管理階層

(二)其他關係人交易

1.銷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銷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12.31	2021.12.31
Aspire Solutions Limited	\$ 20,146	19,801	6,931	1,130
上海奧鑫電子有限公司	36	-	35	-
	\$ 20,182	19,801	6,966	1,130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之收款條件與一般銷售客戶無顯著不同，銷售之商品未銷貨與其他客戶，故銷售價格無從比較。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營業成本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12.31	2021.12.31
上海奧鑫電子有限公司	\$ 61,134	44,456	-	27,222
	勞務成本		應付關係人款項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12.31	2021.12.31
昆山愛思貝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 6,640	8,020	10,488	7,774

(1)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差異。合併公司係向關係人進料，由於並未向其他廠商購入同類型原料，故不具比較基礎。

(2)合併公司係依簽訂之合約條款認列勞務成本。

3.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二二年度因出售固定資產67千元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如下：

	2022.12.31	2021.12.31
上海奧鑫電子有限公司	\$ 65	-

達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應付款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金額如下：

	<u>2022.12.31</u>	<u>2021.12.31</u>
上海奧鑫電子有限公司	<u>\$ 15,208</u>	<u>7,819</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均未提供擔保。

5.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二二年間及二〇二一年間向上海奧鑫電子有限公司購入設備，金額分別為1,442千元及1,411千元，截至西元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金額均已付訖。

6.租賃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山東東鑫電子有限公司、Huan Hsin Co.(M) Sdn. Bhd.及Speed Power System Vietnam Co., Ltd.承租辦公室及廠房，並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簽訂三年期~五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分別為8,345千元、5,181千元及15,971千元。

合併公司因上列租賃於西元二〇二二年度及二〇二一年度分別支付租金6,254千元及6,793千元。截至西元二〇二二年及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14,566千元及14,833千元。

(三)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二二年度及二〇二一年度由主要管理階層擔任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2022年度</u>	<u>202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6,968</u>	<u>4,373</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2022.12.31</u>	<u>2021.12.31</u>
定存單—列報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電力保證金	\$ 528	5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借款額度擔保	9,963	9,9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借款額度擔保	5,517	5,636
合 計		<u>\$ 16,008</u>	<u>16,107</u>

達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2022.12.31</u>	<u>2021.12.31</u>
取得設備	<u>\$ 5,007</u>	<u>7,215</u>

(二)合併公司為借款額度開立之保證本票：

	<u>2022.12.31</u>	<u>2021.12.31</u>
	<u>\$ 64,000</u>	<u>62,00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越南孫公司Milestone(滿益有限公司)向其他關係人-Speed Power System Vietnam Co.,Ltd.承租之廠房於台灣時間西元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凌晨發生火災，並無造成人員傷亡，惟致部分設備及存貨毀損，受損金額分別為6,996千元及30,489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2022年度			202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5,064	37,095	132,159	86,283	42,752	129,035
勞健保費用	1,129	1,897	3,026	1,054	1,769	2,823
退休金費用	1,697	1,383	3,080	1,670	1,544	3,21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929	5,271	22,200	19,811	5,202	25,013
折舊費用	21,991	9,350	31,341	23,220	5,020	28,240

(二)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項目與採用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條所稱之經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差異情形：無。

達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Trendin	其他應收款	是	3,221	3,071	3,071	0%	2	-	營運週轉	-	-	-	221,695	221,695	註1、3
0	本公司	威海金富	其他應收款	是	12,886	12,284	12,284	0%	2	-	營運週轉	-	-	-	221,695	221,695	註1、3
0	本公司	Milestone	其他應收款	是	19,329	18,426	9,213	0%	2	-	營運週轉	-	-	-	221,695	221,695	註1、3
0	本公司	威海金富	其他應收款	是	16,107	15,355	15,355	0%	2	-	營運週轉	-	-	-	221,695	221,695	註1、3
0	本公司	Trendin	其他應收款	是	3,221	3,071	3,071	0%	2	-	營運週轉	-	-	-	221,695	221,695	註1、3
0	本公司	威海金富	其他應收款	是	12,284	12,284	-	0%	2	-	營運週轉	-	-	-	221,695	221,695	註1、3
0	本公司	Trendin	其他應收款	是	3,071	3,071	-	0%	2	-	營運週轉	-	-	-	221,695	221,695	註1、3
1	Speedy (BVI)	威海金富	其他應收款	是	9,664	9,213	9,213	0%	2	-	營運週轉	-	-	-	312,494	312,494	註2、3

註1：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及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2：依據子公司Speedy (BVI)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及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之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4：其餘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達輝(台北)	2	221,695	64,000	64,000	64,000	64,000	11.55%	221,695	Y	N	N
1	達輝(台北)	本公司	4	197,131	64,000	64,000	64,000	64,000	259.73%	197,131	N	Y	N
1	達輝(台北)	本公司	4	197,131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73.05%	197,131	N	Y	N

註1：編號欄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整體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3：依據子公司達輝(台北)「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與該公司之母公司或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百為限。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八百為限。

註4：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項之關係如下：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達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祺聯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136,600	5.37%	136,60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額智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祺聯股份有限公司	-	560	52,724	-	-	560	149,800	49,042	100,758	-	-
本公司	祺聯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祺聯股份有限公司	-	-	-	2,000	149,800	-	-	-	-	2,000	136,600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威海金富	1	其他應收款	27,639	依合約訂定	2.99%
0	本公司	Milestone	1	其他應收款	9,213	依合約訂定	1.10%
0	本公司	Trendin Co	1	其他應收款	6,142	依合約訂定	0.67%
1	達輝(台北)	Speedy	3	銷貨收入	6,606	月結60天	0.72%
1	達輝(台北)	Huan Hsin	3	應收帳款	18,230	月結60天	2.18%
1	達輝(台北)	Huan Hsin	3	銷貨收入	47,030	月結60天	5.09%
2	Huan Hsin	Speedy	3	銷貨收入	10,606	月結30天	1.15%
3	Speedy (BVI)	威海金富	3	其他應收款	9,213	依合約訂定	1.10%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僅揭露銷貨、收入及應收款項等單邊資料，相對之進貨、費用及應付款項不再贅述。

達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達輝(台北)	臺灣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	6,000	6,000	600	100.00%	24,641	1,582	1,582	註1
本公司	Speedy (BVI)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	66	66	66	100.00%	312,494	43,286	43,286	"
本公司	Focus	Samoa	投資業	177,422	177,422	6,000	100.00%	9,955	(55,816)	(55,816)	"
本公司	Trendin	Samoa	投資業	76,765	76,765	1,050	100.00%	76,034	(15,870)	(15,870)	"
本公司	韻智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運動訓練業	-	37,608	-	- %	-	53,830	16,529	註2
本公司	Aspire Solutions Limited	香港	汽車安全座椅之研發及銷售	41,412	41,412	2,000	40.00%	-	(2,970)	(7,194)	註1
Speedy (BVI)	Huan Hsin	Malaysia	機車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	4,826	4,826	500	100.00%	241,226	53,670	53,670	"
Speedy (BVI)	Speedy	Malaysia	機車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	9,292	9,292	1,000	100.00%	63,752	199	199	"
Trendin	Milestone	Vietnam	汽車安全座椅之生產及銷售	76,004	76,004	1,000	100.00%	81,077	(13,453)	(13,453)	"

註1：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已於西元二〇二二年八月份處分該公司之投資，故損益計算至二〇二二年八月。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4)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4)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註4)	收回(註4)						
威海金富	汽車安全座椅及安全柵門之生產及銷售	175,913	(二)	-	-	-	-	(55,684)	100.00%	(55,684)	9,698	86,86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 其他方式。

註2：上列與合併個體有關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即期匯率換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平均匯率換算。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不適用。

註：本公司係為境外公司，不受「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限額規定。

3. 重大交易事項：無。

達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萊恩投資有限公司		16,321,000	41.31%
瑞德投資有限公司		14,047,000	35.56%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嬰幼童產品部門、機車零件部門及其他部門，嬰幼童產品部門係從事嬰幼童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機車零件部門係從事機車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其他部門係從事投資之業務。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嬰幼童產品	機車零件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2022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318,585	604,767	-	-	923,352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u>\$ 318,585</u>	<u>604,767</u>	<u>-</u>	<u>-</u>	<u>923,352</u>
部門稅前損益	<u>\$ (76,331)</u>	<u>72,572</u>	<u>13,879</u>	<u>42,107</u>	<u>52,227</u>
部門總資產	<u>\$ 213,084</u>	<u>440,649</u>	<u>667,128</u>	<u>(486,362)</u>	<u>834,499</u>
	嬰幼童產品	機車零件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2021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368,024	420,218	-	-	788,242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u>\$ 368,024</u>	<u>420,218</u>	<u>-</u>	<u>-</u>	<u>788,242</u>
部門稅前損益	<u>\$ 8,854</u>	<u>46,303</u>	<u>70,225</u>	<u>(86,075)</u>	<u>39,307</u>
部門總資產	<u>\$ 381,172</u>	<u>355,476</u>	<u>593,012</u>	<u>(516,791)</u>	<u>812,869</u>

(三)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產品名稱	2022年度	2021年度
嬰幼童產品	\$ 318,585	368,024
機車零件	604,767	420,218
合計	<u>\$ 923,352</u>	<u>788,242</u>

達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區	2022年度	2021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美 國	\$ 286,418	341,035
馬來西亞	604,767	420,218
其 他	32,167	26,989
合 計	<u>\$ 923,352</u>	<u>788,242</u>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	\$ 50,221	72,497
馬來西亞	74,109	66,303
台 灣	16,761	17,405
越 南	22,929	33,090
合 計	<u>\$ 164,020</u>	<u>189,295</u>

非流動資產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預付設備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五)重要客戶資訊

2022年度		
客戶名稱	金 額	所占比例
來自機車零件部門之B客戶	\$ 408,761	44.27%
來自嬰幼童產品部門之F客戶	148,165	11.34%
來自嬰幼童產品部門之G客戶	104,714	5.27%
	<u>\$ 661,640</u>	<u>60.88%</u>
2021年度		
客戶名稱	金 額	所占比例
來自機車零件部門之B客戶	\$ 290,073	36.80%
來自嬰幼童產品部門之F客戶	207,195	26.29%
來自機車零件部門之E客戶	67,764	8.60%
	<u>\$ 565,032</u>	<u>71.69%</u>

達輝股份有限公司



徐鴻鈞



